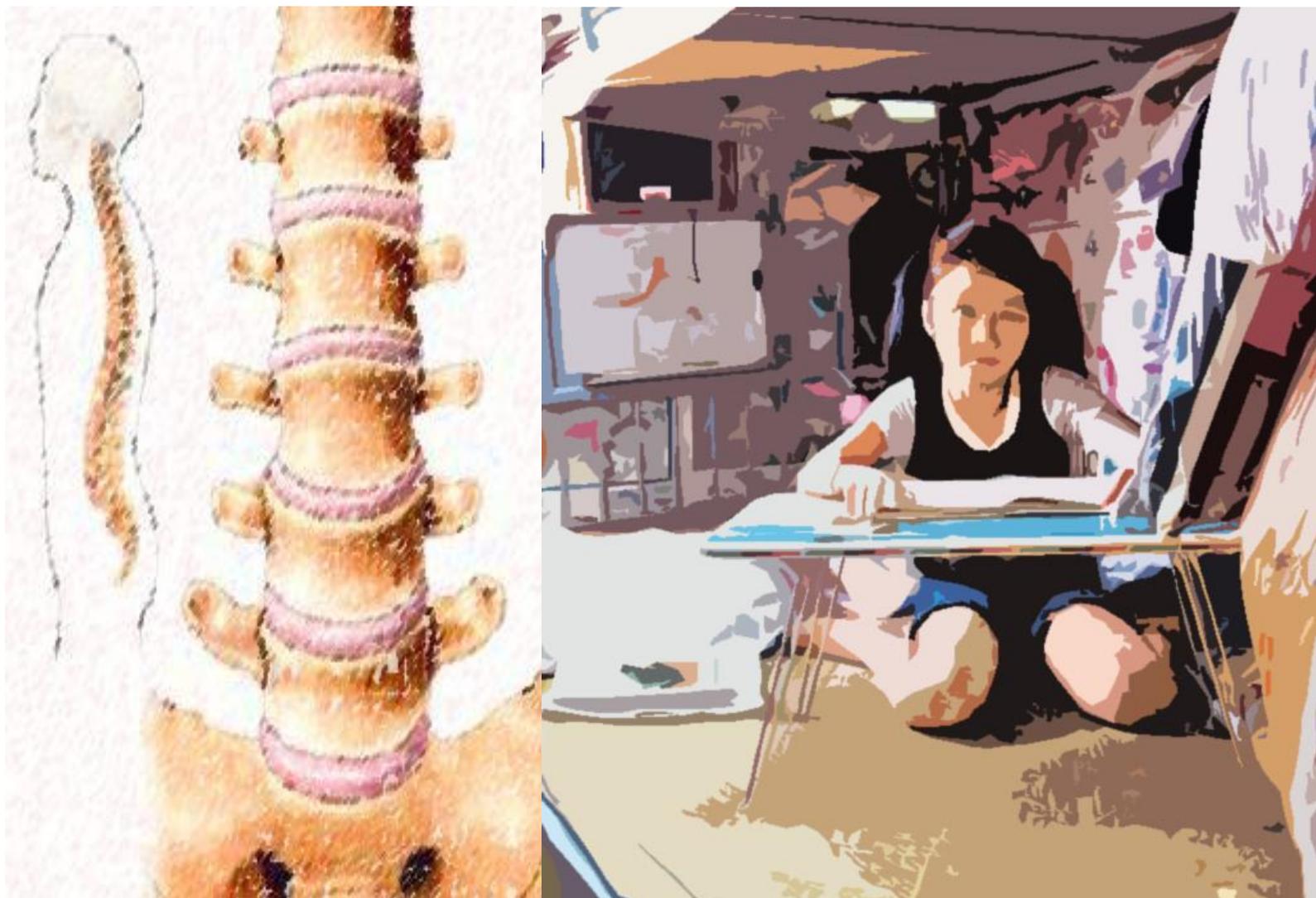


# 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 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2024年11月)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 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 調查報告 (2024 年 11 月)

### 1. 調查背景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sup>1</sup>(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自1994年適用於香港，至2024年已在香港適用30周年。根據《基本法》第39條規定，有關各項國際公約在回歸以後繼續在本港生效；兒童權利公約亦在本港繼續有效，根據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締約國亦要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sup>2</sup>此外，公約亦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sup>3</sup>

#### 1.1 貧窮兒童率22.5% 每五名兒童一名貧窮

根據統計處資料，2023年全港共有955,5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15,000名兒童生活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貧窮家庭<sup>4</sup>，其中37,080名(2023年12月)為15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sup>5</sup>，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為22.5%；兒童貧窮率由2013年的24.5%，至2023年稍降至22.5%，反映兒童貧窮情況在過去十年未有大幅度改善；約每五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境況，兒童貧窮人口及比率持續高企，仍待社會正視。但政府的扶貧政策力度不足，追不上社會需要，依然有不少貧童兒童不得溫飽，更要蝸居籠屋板房劏房、工廈、豬欄等惡劣環境，亟待社會正視。

<sup>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child>

<sup>2</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sup>3</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sup>4</sup>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24年第2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24年4至6月)

<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B1050001&scode=200>

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10,000元(1人)、21,200元(2人)、35,300元(3人)、50,400元(4人)、64,900元(5人)、65,700元(6人及以上)。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5,000元(1人)、10,600元(2人)、17,650元(3人)、25,200元(4人)、32,450元(5人)、32,850元(6人及以上)。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1,027,300	1,016,9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249,100	246,0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24.2%	24.2%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026,400	1,014,500	1,016,100	1,012,000	1,005,600	988,500	961,400	933,900	955,5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246,900	229,600	228,400	233,100	243,300	250,600	235,600	222,600	215,000	
兒童貧窮率(%)	24.1%	22.6%	22.5%	23.0%	24.2%	25.4%	24.5%	23.8%	22.5%	

<sup>5</sup> 社會福利署回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之信函

## 1.2 公營房屋供應稍增加 惟欠兒童角度

最新 2024 年 10 月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宣佈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總供應為 44 萬個單位；表面上當局已滿足未來 10 年的興建 30.8 萬公營房屋的目標，惟收地、興建期間困難重重，甚至有機會面臨法律挑戰，恐怕最終未必如期落成。另外，未來五年(即 2025/26 至 2029/30 年)總公營房屋供應為 18.9 萬伙；因應供應微為增加，出租公屋供應不足問題或能稍為舒緩。<sup>6</sup>

截至2024年6月底，約有123,100宗一般公屋申請，以及約91,5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5.5年，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7年。<sup>7</sup>18歲以下人士數據約12萬人(估算，因當局表示沒有備存有關數據)，輪候公屋兒童的人口不斷增加，兒童人口百分比徘徊在20%至25%。粗略估算，本港約5萬名兒童居於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但政府仍未有全面兒童政策，協助貧窮兒童脫貧。

## 1.3 居於不適切居所及公屋輪候兒童人口增，住屋問題依舊嚴峻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2024年週年進度報告，2022年及2023年本港有127,500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相較早年持續上升(2021年127,100戶、2020年122,000戶，2019年119,100)有所增加，當中居於有可見間隔物的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住戶有93,600戶(2021年92,200戶、2020年為89,000戶)，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人口不斷上升。若以劏房平均住戶人數2人計算，本港居於劏房人數逾22萬人，情況不斷惡化。惟當局卻又未有增建公屋，只縮短公屋興建期、輪候平均年期延長，違反三年上樓承諾。

逾22萬居民蝸居板間房、套房、劏房等環境惡劣的不適切居所中，當中約5萬名貧窮家庭兒童，可見超過情況不斷惡化。當局未有優先處理輪候公屋兒童住屋需要，只是今年才有幼兒快一年的制度，新移民家庭幼兒不受惠，因家庭未符合居港七年規定要凍結申請，截至2022年6月底，8,800宗被凍結，估計牽涉近4,000名兒童，數字持續高企、未有措施資助現正輪候公屋兒童解困，表現未如理想。<sup>8</sup>

## 1.4 逾四萬兒童蝸居不適切居住環境 健康成長憂堪

適切的居住環境，對兒童健康成長至關重要，奈何一個基本適足的居所，對於身處惡劣居住環境的基層兒童及青少年而言，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的《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只計算分間單位的劏房，未包括居住環境更為惡劣的板間房、閣樓空間、太空艙、床位及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類型，全港約有 108,200 個分間樓宇單位，共有 107,400 個住戶、215,700 名居民，當中更有近一成六為 15 歲以下兒童。<sup>9</sup>在 2021 年，在本港 107,371 戶劏房住戶，當中有 34,002 名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居於劏房，佔香港兒童人口的約 4.5%，劏房兒童分布於約 2.6 萬個家庭內，當中尤其以深水埗和油尖旺佔多數(油尖旺有 7,119 名，深水埗有 7,015 名，九龍城有 3,591 名)(參見附表一至三)；若計及 15 至 18 歲的兒童，以及其他不適切居所類型(包括:板間房、工廈、床位等)，粗略估算全港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18 歲以下)近 5 萬人，涉及兒童人數具一定規模。

<sup>6</sup> 長遠房屋策略 2024 年週年進度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24 年 11 月)

[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lths/LTHS\\_Annual\\_Progress\\_Report\\_2024.pdf](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lths/LTHS_Annual_Progress_Report_2024.pdf)

<sup>7</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prh-applications-average-waiting-time/index.html>

<sup>8</sup>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一般公屋申請者安置情況的特別分析\_SHC32-2022TC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housing-authority/ha-paper-library/SHC32-22TC.pdf>

<sup>9</sup>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

<https://www.census2021.gov.hk/doc/pub/21c-SDUs.pdf>

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不單住屋環境狹窄、當中更存在基礎設施不足、空氣不流通、木虱老鼠橫行，以及衛生惡劣等問題，令很多居民寢食難安，學生亦沒有學習空間，影響居民工作及學習，有些甚至健康變差，精神抑鬱，兒童脊骨彎曲等。而其中積壓以久的劏房安全隱患及消防安全危機急需政府關注及介入。過去多年已有不少研究指出，適切的居住環境對兒童生活、學習、健康、社交生活等各方面均有著深遠的影響。根據本會於社區中探訪觀察及研究資料<sup>10</sup>，長期居於板間房、劏房、天台屋，以至工廠大廈中的貧窮兒童，礙於家中活動空間極為有限，人均面積約 25 平方呎，大部份生活時間及活動均在床上或飯桌上進行。再者，由於家中存放各種生活用品和雜物，空氣並不流通，光線亦不充足，儘管在白天亦需開啟光管照明，再加上業主將房間改裝，大多廚房和廁所均在同一間隔中，衛生情況欠佳。

居於狹小居所的兒童長時間臥在床上學習、進食、做功課和玩樂，僅影響個人身體骨格成長、空氣質素欠佳令容易誘發呼吸道疾病，或甚因鄰居患病而受感染；在炎夏高溫之時，家中狹小悶熱的情況亦會影響兒童情緒，或較容易與家人發生磨擦。光線欠佳亦有機會影響兒童視力。此外，由於活動及玩樂空間不足，租住惡劣居所的私樓貧窮兒童亦甚少在家中與家人及朋友有社交活動。以上各種不適切居住環境存在的問題，均不利貧窮兒童生存和發展。

---

<sup>10</sup> 劏房貧窮兒童住屋狀況調查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4 年

202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於「劏房」的住戶數目

區議會分區	居於「劏房」的 住戶數目
東區	5,796
灣仔	4,286
中西區	3,537
南區	1,036
油尖旺	26,058
深水埗	22,153
九龍城	10,970
觀塘	5,352
黃大仙	2,417
荃灣	6,415
元朗	4,508
葵青	3,687
北區	3,563
大埔	3,241
屯門	1,844
沙田	1,343
離島	704
西貢	461
總計	107,371

**2021年按住戶人數劃分居住於「劏房」的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居住於「劏房」的住戶數目
1	42,546
2	35,222
3	18,868
≥ 4	10,735
總計	107,371

**2021年按住戶每月收入劃分居住於「劏房」的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居住於「劏房」的住戶數目
< 6,000	11,986
6,000 - 7,999	6,601
8,000 - 9,999	5,006
10,000 - 14,999	26,262
15,000 - 19,999	20,819
≥ 20,000	36,697
總計	107,371

**2021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居於「劏房」的兒童數目**

年齡組別	居於「劏房」的兒童數目
0 - 2	6,212
3 - 5	6,546
6 - 11	14,534
12 - 14	6,710
總計	34,002

**202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居於「劏房」的兒童數目**

區議會分區	居於「劏房」的兒童數目
東區	1,440
灣仔	**
中西區	**
南區	**
油尖旺	<b>7,119</b>
深水埗	<b>7,015</b>
九龍城	<b>3,591</b>
觀塘	2,725
黃大仙	**
荃灣	<b>3,151</b>
元朗	1,176
葵青	1,900
北區	1,387
大埔	1,142
屯門	**
沙田	**
離島	**
西貢	**
總計	34,002

\*\* 基於精確度的考慮，數字不予公布。

## 2. 住屋及適切的學習環境是兒童基本權利

享有適切的居住環境，不僅是有助兒童健康學習成長，更是體現社會正視及保障公民的房屋權利。香港沒有特定涉及房屋權的法例，但在《基本法》和適用於本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亦有涉及保障房屋權利的條文。《基本法》第 36 條規定，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基本法》第 39 條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特別就房屋權原則訂出特別的條文。公約的第 11 條規定：「本盟約締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sup>11</sup> 同時聯合國定下七大住屋權準則：1) 固定及安全；2) 可負擔；3) 合適居住；4) 有足夠設施—有獨立廚房、廁所；5) 可選擇居住地點及方式；6) 掌握及參與決策及 7) 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從具體而言，在一個社會裏，房屋權的達至與否往往可從下列數項指標中顯出來，這些指標包括<sup>12</sup>：

### (1) 使用權的法律保障 (Legal security of tenure)

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佔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迫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群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

### (2) 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materials,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一幢合適的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需之設備。所有享有適足住房權的人都應能持久地取得自然和共同資源、安全飲用水、烹調、取暖和照明能源、衛生設備、洗滌設備、食物儲藏設施、垃圾處理、排水設施和應急服務；

<sup>11</sup>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亦在國際人權公約上承認房屋權利的重要性。除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亦發出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進一步規範締約國如何履行落實房屋權的承諾，從而幫助締約國擬備報告，並建議改善報告程序，促進有關權利的實現。由於一般性意見亦屬國際法中一重要文憲，具有一定約束力和參考價值。詳情可參見HRI/GEN/1/Rev.7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1991年)(載於E/1992/23號文件)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11條第(1)款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 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就適足生活水準所含適足住房權以及在這方面不受歧視的權利問題(2013年12月30日)(A/HRC/25/54)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54\\_en.doc](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54_en.doc)

<sup>12</sup>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1991年)(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11條第(1)款)載於E/1992/23號檔) HRI/GEN/1/Rev.7, pages 17 - 23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

### **(3) 力所能及 / 可負擔 (Affordability)**

與住房有關的個人或家庭費用應保持在一定水準上，而不至於使其他基本需要的獲得與滿足受到威脅或損害。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以確保與住房有關的費用之百分比大致與收入水準相稱。各締約國應為那些無力獲得便宜住房的人設立住房補助並確定恰當反映住房需要的提供住房資金的形式和水準。按照力所能及的原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租戶免受不合理的租金水準或提高租金之影響。在以天然材料為建房主要材料來源的社會內，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保證供應此類材料。

### **(4) 樂舍安居 / 可居住 (Habitability)**

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颶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委員會亦鼓勵各締約國全面實施衛生組織制訂的《住房保健原則》這些原則認為，就流行病學分析而言，住房作為環境因素往往與疾病狀況相關聯，即：住房和生活條件不適和不足總是與高死亡率和高發病率相關聯。

### **(5) 住房機會 (Accessibility)**

須向一切有資格享有適足住房的人提供適足的住房。必須使處境不利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如老年人、兒童、殘廢人、晚期患者、人體免疫缺陷病毒陽性反應的人，身患痼疾者、精神病患者、自然災害受害者、易受災地區人民及其他群體等處境不利群組在住房方面應確保給予一定的優先考慮。住房法律和政策應充分考慮這些群組的特殊住房需要。在許多締約國內，提高社會中無地或貧窮階層得到土地的機會應是其中心政策目標。必須制定明確的政府職責，實現人人有權得到和平尊嚴地生活的安全之地，包括有資格得到土地。

### **(6) 居住地點 (Location)**

適足的住房應處於便利就業選擇、保健服務、就學、托兒中心和其他社會設施之地點。在大城市和農村地區都是如此，因為上下班的時間和經濟費用對貧窮家庭的預算是一個極大的負擔。同樣，住房不應建在威脅居民健康權利的污染地區，也不應建在直接鄰近污染的發源之處。

### **(7) 適當的文化環境 (Cultural adequacy)**

住房的建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恰當地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化。促進住房領域的發展和現代化的活動應保證不捨棄住房的文化方維，尤其是還應確保適當的現代技術設施。

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及兒童，他們在房屋權利未能獲得全面保障，既要面對高昂租金且狹小居住環境，居住選擇極為有限，無從取得合適和可負擔的居所。再者，輪候公屋房屋遙遙無期；當局有必要制訂相應政策及服務配套，協助貧窮家庭及兒童改善生活。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早於 1994 年延伸至香港，回歸以後，《公約》仍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為本港近 100 萬名(佔本港總人口逾七分之一)18 歲以下的兒童全面履行《公約》所確保的權利。

住屋權利對體現各項兒童權利影響極為深遠，包括：存活與發展、接受教育、學習，以至享受閒暇社交生活等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涉及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公約》第 27 條亦對兒童身心健康發展有以下規定：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

...

此外，《公約》第 31 條就兒童參與康樂活動規定：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2. *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兒童各自有不同潛能，適切的居所和學習環境，有助他們健康成長發展，當兒童的家庭在落實有關權利出現困難時，政府有責任為無力應付基本住屋的貧窮家庭提供支援，協助貧窮家庭兒童健康成長。

很明顯香港劊房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兒童在這種環境下居住有何影響？

### 3. 脊骨成長關係兒童的一生健康

每個人的脊柱都是由 33 塊脊椎骨（Vertebrae）和其中間的椎間盤(軟骨)所組成的。這個結構是通過韌帶和較少的脊柱關節所固定；脊柱主要是支持軀幹的重量及保護內臟器官的功能。我們的脊柱分別有 7 節頸椎、12 節胸椎、5 節腰椎、骶骨和尾骨。人類的 5 塊骶骨和 4 塊尾骨是互相融合。每一脊椎骨是有一個突向背側的棘突，在背部的正中線上可以在皮下觸摸；脊柱內部有縱行的椎管，容納脊髓及其脊髓膜。可見，脊骨健康亦關係每個人的一生健康！我們經常聽到牙齒健康、心臟健康、眼睛健康，但較少留意到有人關心脊骨健康。很多人都是在頸，背，腰、手臂或腿痛之後，才明白脊骨的重要

在側面看，成年人的脊柱有頸、胸、腰、骶 4 個生理弧度。它為人類提供了強大支持，而且具有彈性。頸部和腰部向前突出的脊柱彎曲被稱之為脊柱前凸，相對的胸部和尾部向後突出則被稱之為脊柱後凸。任何因素影響到這些生理弧度都可會促使脊柱退化。長期姿勢不正是重要原因之一，其中常見引起的痛症包括寒背，圓背和脊柱側彎。我們都了解不正確姿勢是由不良習慣所引致，包括長期低頭看電話，半坐半躺在沙發上，俯在桌子上睡覺等等。但不可忽略的是家居設施配套亦會影響兒童的脊骨健康。當姿勢不平衡，脊柱偏離正常位置，關節的負荷點會被移到一處不應受壓的部分。長時間的機械壓迫力，可導致椎間盤和小關節的軟骨磨損和撕裂。如有損壞，它是難以癒合。

事實上，青少年的脊柱側彎的發病率比較低，只涉及 2 至 3% 的青少年<sup>13</sup>。不過，這個群組處於發育期，屬於脊柱側彎加劇的高風險類別，即是脊柱側彎的惡化機會高。在年屆 60 的群組中，脊柱側彎的發病率卻是超過 50%，及大多數患者都有腰腿痛。然而，寒背的患者大多有肩頸健康問題。可見，這不是一位十幾歲或更年輕的脊柱側彎及寒背患者所想像及預見。因此，家長應有責任從小到大教導自己的兒童正確姿勢的重要。

脊骨健康對每位孩子的成長都是很重要。假若我們忽略孩子脊骨健康的護理，除了影響他們身體的外觀(如出現脊骨側彎、寒背等等徵狀)，更會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及心理質素。脊骨健康與孩子的健康息息相關，；有些孩子的集中能力或協調能力不佳，未能盡展生命動力，這可能與神經、肌肉及骨骼系統之間的運作有關。健全的脊骨神經肌肉系統的運作對孩子健康極其重要。因此，在他們成長發育的過程中，家長應幫助他們從小護理脊骨。

幼兒脊骨較柔軟，容易形成脊骨問題。鑑於小童出生至 12 歲是脊骨成長的關鍵時期，如能從小培養護脊習慣及儘早偵察脊骨問題，便可預防問題惡化。但居住劏房的小朋友很多時候，因家居環境狹窄，加上經濟困難，為此難以負擔購買或放置合適的椅枱，有些甚至常要彎腰坐在床上完成功課，對脊骨造成傷害，引致日後健康的問題。這些問題是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關懷！

<sup>13</sup> Karski T. Etiology of the so called idiopathic scoliosis. Biomechanical explanation of spine deformity. Two groups of development of scoliosis. New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Possibility of prophylactics. Studies in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cs. Research into Spinal deformities. 4 Vol 91, IOS Press 2002, pp 37-46"

### 3.1 社會缺乏有關研究，劊房兒童脊骨健康有待關注

1985 年，有一份關於新加坡學童脊柱側彎的研究，把 110,744 兒童分為 3 個年齡組別。這研究顯示在年齡 6 至 7 歲的學童中，脊柱側彎的患者有 0.12%。在年齡 11 至 12 歲的學童中，患上脊柱側彎的女生是 1.7%和男生是 0.4%，而在 16 歲至 17 歲的組別中，女生的患病率更是 3.1%。在後兩個年齡組中亦發現中國女孩患病率與馬來人和印度人的女孩相比，明顯較高。<sup>14</sup>

研究顯示在 2,442 例子發性脊柱側彎的案例中，背痛的患病率亦十分高。在 2,442 例子患者有 560 人(23%)在就診的時候是有腰背痛。<sup>15</sup>有關兒童脊骨健康的研究極缺乏，房屋與兒童脊骨健康關係的研究更沒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探訪劊房、板房兒童時，發覺不少兒童均沒有正常空間學習，影響身心發展，希望藉此調查了解家居影響兒童脊骨健康的情況。

### 3.2 本港兒童脊骨研究面向全港 甚少關注居住環境因素對兒童脊骨健康的影響

本港亦有關注兒童背脊骨健康的調查研究。根據本港 2015-2016 年兒童脊科基金會為 1,714 位幼稚園和小學生進行調查，發現有逾八成學童具體態問題，當中約有三分一人是寒背問題，其餘有高低膊和背骨側彎問題，嚴重情況值得關注。<sup>16</sup>事實上，香港小朋友書包過重、經常做低頭族，已不是新鮮事。兒童脊科基金 2018 年為逾 4,500 名 16 歲以下學童做體態檢查，發現逾七成(3,224 名)學童有一項以上體態問題，包括寒背、脊骨側彎、高低膊等。事實上，不良姿勢及缺乏運動都有機會引致體態問題，同時，兒童在出生時家長選擇的分娩方式，以及兒童的情緒健康，也會影響脊骨健康。<sup>17</sup>若採用較大創傷性的分娩方法，例如用吸管吸出來，會對兒童未來因此最好脊骨發展有影響，因此最好是透過自然分娩生產。其次，是多了小朋友有情緒壓力問題。小朋友情緒不好時，會令肌肉出現繃緊，影響脊椎健康。

據了解，兒童脊科基金自 2007 年成立至 2023 年已為 59,949 位幼稚園及小學學童檢查體態，據 2020 至 2021 及年學童體態統計發現，疫情下學童脊骨問題日趨嚴重及低齡化趨勢，超過學九成學童出現一項或以上脊骨問題，其中出現寒背的學童高達八成，部份學童更備受痛症困擾，情況必須及早正視。另外，根據兒童脊科基金 2023 年一項學童脊骨健康調查顯示，2023 年高達 89.5%的學童出現脊骨問題，較 2022 年高出 2.1%，其中疑似脊骨側彎人數由 2022 年的 34.5%大幅上升近一倍至 2023 年的 60.8%。兒童脊科基金於 2022 年及 2023 年為 10,427 名學童進行初步脊骨健康檢查，包括脊骨側彎、寒背、高低膊、頭部前傾以及盆骨前傾。2022 年寒背

<sup>14</sup> JS Daruwalla et al. 1985. Idiopathic scoliosis. Prevalence and ethnic distribution in Singapore schoolchildren. British Editorial Society of Bone and Joint Surgery.

<sup>15</sup> N RAMIREZ et al. 1997. The Prevalence of Back Pain in Children Who Have Idiopathic Scoliosis. British Editorial Society of Bone and Joint Surgery. Mar; 79 (3): 364 -8)

<sup>16</sup> 長期低頭做功課玩手機致寒背 專家教你四招改善問題 香港01 (2017年4月19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8491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8491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sup>17</sup> 七成學童有寒背、脊骨側彎、高低膊問題 脊醫：小朋友壓力大都有影響！(2019年1月9日)

<https://www.baby-kingdom.com/%e5%81%a5%e5%ba%b7/%e4%b8%83%e6%88%90%e5%ad%b8%e7%ab%a5%e6%9c%89%e5%af%92%e8%83%8c%e3%80%81%e8%84%8a%e9%aa%a8%e5%81%b4%e5%bd%8e%e3%80%81%e9%ab%98%e4%bd%8e%e8%86%8a%e5%95%8f%e9%a1%8c%e8%84%8a%e9%86%ab%ef%bc%9a%e5%b0%8f%e6%9c%8b%e5%8f%8b%e5%a3%93%e5%8a%9b%e5%a4%a7%e9%83%bd%e6%9c%89%e5%bd%b1%e9%9f%bf%ef%bc%81-136842>

學童人數佔 73.7%、51.6%有頭部前傾，疑似脊骨側彎有 34.3%；至 2023 年，寒背和頭部前傾分別有 57.1%及 41.7%，疑似脊骨側彎人數卻大幅上升至 60.8%。<sup>18</sup>

然而，上述本地研究甚少分析居住環境因素對兒童脊骨健康的影響。為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在 2015 年展開「貧窮兒童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關係」調查，並於 2016 年 3 月發佈調查結果，發現八成受訪兒童沒有書枱或固定地方學習，認為家居環境影響其學習或生活、六成受訪兒童表示不喜歡自己居住的地方，不但沒有玩樂的空間，空氣混濁、光線不足、令 52.1%的受訪兒童有情緒問題，學習及生活動力也會下降、絕大部份(89.4%)表示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無奈兒童缺乏如何保護的資訊，亦無適切的家具及家居環境，經脊醫評估 79.6%接受檢查兒童脊骨都有問題，96.5%更是與家居有關。根據專家資料，脊骨影響兒童身體的外觀(如出現脊骨側彎、寒背等等徵狀)，更會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脊骨健康與孩子的健康息息相關，一旦脊骨錯位形成，神經訊息的傳遞便會受到影響，身體就會出現各種疾病；有些孩子的集中能力或協調能力不佳，未能盡展生命動力，這都可與神經系統有關。<sup>19</sup>

由於相關調查至今已近十年，近年政府亦有不少支援不適切居所的房屋措施，因此值得了解身處不適切兒童的生活最新狀況和變化。

---

<sup>18</sup> 近九成學童現脊骨問題 六成疑脊骨側彎 文匯報 (2024 年 1 月 14 日)

<https://www.wenweipo.com/a/202401/14/AP65a2ed73e4b0df1fef3cbd0.html>

<sup>19</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關係調查報告 (2016 年 3 月)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2016\\_3\\_children\\_backbone-and-housing.pdf](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2016_3_children_backbone-and-housing.pdf)

## 4. 政府協助不適切居所兒童改善住屋的情況

一直以來，政府主要透過提供出租公屋予不適切居所的住戶及當中的兒童，改善住屋環境。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而言，當局亦會為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的綜援家庭提供基本生活津貼，當中亦包括租金津貼。然而，由於輪候者眾，除申請出租公屋外，近年政府亦先後推出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以及現金津貼等各項現金試行計劃，協助正輪候公屋滿三年的家庭，各計劃分述如下：

### 4.1 過渡性房屋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了 6 項新房屋措施，當中包括發展過渡性房屋，因此，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sup>1</sup>成立了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積極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建議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務求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專責小組提供協助，促成了多個由非政府機構建議和營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在空置私人住宅樓宇和空置政府處所內提供社會房屋，以及其他由不同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措施，包括在空置的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上採用「組裝合成」的方法興建過渡性房屋，或把空置的非住宅樓宇(例如空置私人校舍或工業大廈)改建成過渡性房屋。

政府過去數年一直大力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透過善用短期閒置的土地及建築物，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期居所。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超過 21,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超出目標的 20,000 個單位。當中，房屋局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6 月設立，並兩度增加撥款至現時的 116 億元。除了約 17,900 個已在營運的單位外，尚有近 3,300 個單位會在 2024-2026 年落成營運。

一般而言，營運過渡性房屋的機構須將項目內不少於 80% 的單位供甲類租戶入住，另外機構可按其服務特色，自行訂定其申請對象的細節準則，並預留不多於 20% 單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者（即「乙類租戶」）。然而，為針對有幼兒家庭的迫切住屋需要、鼓勵生育，並締造有利育兒的環境，房屋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過渡性房屋甲類租戶的申請資格，讓有新生嬰兒的家庭，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一般要求為滿三年），即符合過甲類租戶資格。<sup>20</sup>另外，為協助入住過渡性房屋的住戶搬遷和盡快融入新社區，房屋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推出「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新住戶提供一次性特別津貼，減輕他們於搬遷和適應新居住環境期間的開支壓力（例如孩子轉校、搬運／添置家具電器、重新建立社區網絡等）。津貼不設用途限制，讓住戶能更靈活和彈性地應付各自需要。計劃對象是 2023 年 6 月 16 日或以後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住戶，而已領取津貼的住戶須在該單位居住最少一年；其後再度搬遷則不會獲發放第二次津貼。

<sup>20</sup> 房屋局調整過渡性房屋甲類租戶申請資格以鼓勵生育 香港特別行政局政府 新聞公報 (2023 年 12 月 1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01/P2023120100209.htm?fontSize=1>

## 4.2 簡約公屋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由政府善用短期內並未落實長遠發展計劃的政府及私人土地，採用標準簡約設計和「組裝合成」建築法快速興建「簡約公屋」，以盡快填補短期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缺口，並改善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為加大規模和加快推展速度，政府將主導興建「簡約公屋」，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即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興建約 30,000 個單位，主要提供予輪候傳統公屋三年或以上的申請者，以家庭申請者優先。

「簡約公屋」主要供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入住，以家庭申請者優先。選擇入住「簡約公屋」的人士可繼續保留輪候傳統公屋的位置和資格，但他們將不會再合資格申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下的津貼。編配單位方面，房委會會主動發信予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邀請他們申請入住「簡約公屋」。在取得申請者的同意後，房委會會將申請者的資料提供予相關營運機構以政府訂定的標準作出跟進。假若某「簡約公屋」項目的申請人數超過該項目可提供的單位數量時，負責營運該項目的機構會以政府訂定的標準在合資格申請者當中進行分析和安排編配，在考慮到申請者輪候傳統公屋的時間和所面對的居住困難後，選擇較有需要的申請者入住。舉例來說，若申請者輪候傳統公屋的時間較長及／或正面對較迫切的居住困難，可獲考慮優先編配「簡約公屋」。

在租金及入住安排方面，「簡約公屋」的租金會與傳統公屋的租金掛鈎，初步考慮訂為同區新落成傳統公屋租金的約 90%；視乎單位面積及地區，「簡約公屋」的租金初步預計約為 570 元至 2,650 元。以市區為例，現時一個新落成約 300 平方呎的傳統公屋單位的租金約為 2,650 元，同區面積相若的「簡約公屋」單位的租金則預計約為 2,390 元；若該單位位於新界區，同樣面積的新落成傳統公屋單位的租金為約 1,760 元，「簡約公屋」單位的租金則預計為約 1,580 元。

21

---

<sup>21</sup>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2 年 12 月 5 日) 政府當局就「簡約公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47/2022(01)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hg/papers/hg20221205cb1-847-1-c.pdf>

為讓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最切實的援助，簡約公屋單位編配設立計分制，當申請人數超過可提供的單位數量時，負責營運該「簡約公屋」項目的機構，會以政府訂定的標準進行分析及安排編配。當中會考慮申請者現居於適切居所、申請住戶家庭成員(當中亦加入了家有初生嬰兒的配屋元素)、因健康問題而嚴重影響正常生活選區等四大項，底分為 100 分，按不同元素加分，以便在編配程序時作出排序：

### 單位編配及計分制

簡約公屋旨在盡快填補短期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缺口，並改善居住於不適切居所的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讓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最切實的援助。如簡約公屋申請者符合以下三方面的客觀條件(須通過資格核實)，可獲得較高的編配優先並獲得相關分數，以便在編配程序時作出排序：

#### (i) 申請住戶現居於不適切居所

- |                  |      |
|------------------|------|
| - 居住滿24個月或以上     | 加30分 |
| - 居住滿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加20分 |
| - 居住滿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加5分  |

#### (ii) 申請住戶家庭成員

- |                     |           |
|---------------------|-----------|
| - 二人或以上的家庭申請        | 加20分      |
| - 符合公屋的「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 | 加20分      |
| -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 加5分(每名成員) |
| - 18歲以下的子女          | 加5分(每名成員) |

#### (iii) 因健康問題而嚴重影響正常生活包括工作能力等

加10分(每名成員)

另外，為鼓勵申請人住擴展市區/新界的簡約公屋項目，如申請者只選擇擴展市區/新界項目可獲加30分，如同時選擇擴展市區/新界及市區項目則會獲加15分。

### 圖片來源：房屋局

「簡約公屋」通過善用社會資源幫助弱勢社群，協助收窄貧富差異，讓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最切實的援助。簡約公屋涉及八幅土地，分別位於(1)元朗攸學路；(2)屯門第 3A 區；(3)牛頭角彩興路；(4)啟德世運道；(5)上水蓮塘尾；(6)屯門第 54 區；(7)柴灣常安街/常平街；以及(8)小欖樂安排。「簡約公屋」某程度有助解決公營房屋短期供應不足的問題。第一批「簡約公屋」項目約 17,000 個單位的建造工程已在 2023 年 12 月起陸續動工，當中首批位於元朗攸學路約 2,100 個單位在 2025 年第一季落成入伙。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共，當局共收到近 10,900 份申請，反應非常踴躍。第二批「簡約公屋」項目約 13,000 個單位的建造工程亦已在 2024 年 3 月起陸續動工。與此同時，政府透過協作模式，招標邀請有經驗的機構負責「簡約公屋」的營運、管理及日常維修保養。首兩個「簡約公屋」(包括元朗攸學路、牛頭角彩興路及彩石里項目)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2024 年 7 月和 10 月批出，並隨即開展前期營運管理工作。第三個「簡約公屋」項目(即屯門第 3A 區)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合約亦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招標，預期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截標。<sup>22</sup>

<sup>22</sup>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2024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 CB(1)1403/2024(02)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hg/papers/hg20241104cb1-1403-2-c.pdf>

此外，為協助有需要的「簡約公屋」住戶更快投入新社區，房屋局在關愛基金撥款支持下，推出「『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簡約公屋」住戶提供一次性特別津貼，減輕他們於搬遷和適應新居住環境和社區時的開支壓力（例如孩子轉校、添置家具電器、重新建立社區網絡等）。津貼不設用途限制，讓住戶能更靈活地應付各自需要。計劃對象是成功申請和入住首八個落成的「簡約公屋」項目的住戶。「試驗計劃」由房屋局透過負責營運和管理「簡約公屋」項目的營運機構協助推行。已提交「簡約公屋」申請而又有需要的住戶，可於接受編配並通過資格核實後，向項目營運機構提出「試驗計劃」的申請。申請資格包括：(1) 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為成功申請和入住「簡約公屋」項目的人士；(2) 申請者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和人數必須與其在「簡約公屋」申請內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的資料相同；及(3) 申請者或同住家庭成員未曾在「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或本「試驗計劃」下領取特別津貼。<sup>23</sup>

「試驗計劃」以每一個住戶為一個發放單位，包括申請者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獲發放的津貼金額視乎住戶同住的家人數目和入住項目的地區，有關津貼金額表列如下：

列表一：入住位於新界（包括元朗及上水）的「簡約公屋」項目

住戶人數	特別津貼金額（元）
1人	3,850
2人	5,850
3人	7,600
4人	9,050
5人	10,400
6人及以上	12,550

列表二：入住位於市區／擴展市區（包括屯門）的「簡約公屋」項目

住戶人數	特別津貼金額（元）
1人	1,900
2人	2,900
3人	3,800
4人	4,500
5人	5,200
6人及以上	6,250

<sup>23</sup> 「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項目由關愛基金資助）（2024年）

[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light\\_public\\_housing/lphallowance.html](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light_public_housing/lphallowance.html)

### 4.3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sup>24</sup>

政府於 2021 年 6 月底推出為期 3 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向非居於公屋、非領取綜援而輪候公屋超過 3 年，及並未獲首次編配公屋的合資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即 2 人或以上家庭和長者 1 人申請者）提供現金津貼，以紓緩基層家庭因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為期三年，旨在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並由房屋署負責推行。試行計劃的受惠對象為下列正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住戶（一般公屋申請住戶）：二人或以上的申請住戶；或「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上述住戶須在領取現金津貼的整段期間符合以下所有資格：(1) 符合編配公屋基本資格（例如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符合居港年期規定、沒有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沒有要求暫緩其公屋申請、公屋申請並非處於被凍結/暫緩階段等）；(2) 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3) 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由房屋署按既定公屋編配機制釐定為「可被接納」拒絕配屋建議的理由除外）；(4) 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5)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及(6) 並非在囚人士。另外，儘管過渡性房屋和簡約公屋的租金水平有差別，大部分過渡性房屋租戶都合資格申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下的津貼，以支付部分租金。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政府已累計向約 9.67 萬個合資格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發放約 41 億元現金津貼，共約 26.68 萬人受惠。考慮到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期限將於今年年中屆滿，政府決定延長試行計劃一年至 2026 年 6 月，並適時再作檢討。在延長期間，申請資格和現金津貼金額水平將維持不變。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津貼金額如下：

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	現金津貼金額(每月)
1 人	1,300 元
2 人	2,250 元
3 人	2,700 元
4 人	3,050 元
5 人	3,350 元
6 人或以上	3,900 元

<sup>24</sup>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 年 6 月)

<https://www.cashallowance.gov.hk/tc/index.html>

#### 4.4 「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

此外，2023 年施政報告中，當局亦宣佈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改善育有幼兒並正輪候公屋及資助房屋的家庭。首先，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締造有利育兒環境的政策目標，房委會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在公屋編配方面，房委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凡有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出生而年滿一歲或以下的初生嬰兒的公屋家庭申請（即申請者必須在該合資格初生嬰兒年滿一歲當天或之前，將有關初生嬰兒加入其公屋申請內）均可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截至 2024 年 9 月，已有約 2,300 宗合資格的公屋申請獲縮減一年的輪候時間。

另外，為增加有新生嬰兒家庭成功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機會，房委會如期由「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 2024」起於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中實施「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凡有嬰兒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出生的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家庭申請者，而有關子女在該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時為三歲或以下，均符合「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資格。

此外，房委會會於每次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中預留 40% 的單位作配額，供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攪珠及優先選樓。在選樓時，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會比「其他家庭」申請者和一人申請者較優先。「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合資格家庭可在每次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中享有此優先安排，直至他們的子女年滿三歲為止。

#### 4.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的租金津貼

在香港，政府設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提供的援助主要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為弱勢社群提供最基本需要，必須保障受助人獲得最低生活保障，當中租金津貼尤其與領取綜援的兒童及其家庭有最直接關係。

雖然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宣佈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綜援租津上限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2 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 10% 裁剪平均值 (trimmed mean)，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幅度為約 3% 至 27% 不等，惟計劃並未有參考公屋輪候冊人士實際租住私樓的水平。<sup>25</sup>然而，綜援租津仍未能確保資助水平能應付實際租金開支。在調整機制方面，由於現時主要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私樓租金開支作出調整，該住戶組群月開支介乎 \$5,500-\$24,499，與綜援戶每月獲發綜援金額截然不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實不宜作為調整基礎（特別是申領綜援的單身人士，其每月綜援租金只能

<sup>25</sup> 扶貧委員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文件 (第20/2019-20號文件) 《2019年施政報告》與現金福利援助有關的措施。政府根據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 裁剪平均值(trimmed mean)<sup>5</sup>，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幅度為約3%至27%不等

租住床位或閣仔等供應有限的居所，在求過於供下，租金易升難跌。再者，租住單位需要與市場中非綜援單身人士截然不同)

現時仍有約 3.5 萬名貧窮兒童居住於籠屋、板間房及套房等不適切居所，對其個人健康、身心等發展等均極為不利。再者，房屋署至今仍未有為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導致輪候公屋的兒童及其家庭改善生活之日遙遙無期，並受貴租之苦，在通脹猛於虎的情況下，板房、劏房、小套房仍見加租情況，但無法例監管租金及保障租客租住權，根據社署統計數字顯示，14,337 戶(57.0%)(2023 年 12 月底)居於私樓綜援家庭，其實際租金開支高於租金津貼上限，他們更要以生活費貼租金，租貴環境惡劣，令兒童在擔驚受怕環境下生活。(見下表)<sup>26</sup>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3年12月底)
1	8 152	6 800	7 664	7 658	7 753
2	4 538	4 039	4 252	3 842	3 681
3	2 018	2 213	2 227	1 948	1 863
4	963	840	820	759	717
5	337	248	256	245	235
6及以上	103	98	93	89	88
<b>總計</b>	<b>16 111 (60.4%)</b>	<b>14 238 (46.7%)</b>	<b>15 312 (52.3%)</b>	<b>14 541 (55.3%)</b>	<b>14 337 (56.7%)</b>

#### 4.6 立法規管劏房

此外，在最新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佈立法規管劏房；根據 2021 年租管小組的劏房統計資料<sup>27</sup>，2020 年全港有 100,943 個劏房單位，連籠屋板房共有 110,008 個，當中兩成(21.3%)即合共約 21,500 個面積少於 7 平方米的劏房單位，少於 8 平方米相信數字會增加，18.1%沒有獨立廁所、0.7%無廁所，4.1%沒有窗或 1.7%不能打開，因應不少單位或重疊計算，估計約近三成劏房單位(即 3 萬多個)需要整改。以住戶中位數 2 人估算，約 6 萬名劏房居民直接受新規管制度

<sup>26</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LWB(WW)-1-c1.docx)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fc/fc/w\\_q/lwb-w-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fc/fc/w_q/lwb-w-c.pdf) 問題編號 3426

<sup>27</sup> 「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報告 (2021 年 3 月) 運輸及房屋局「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  
[https://www.hb.gov.hk/tc/contact/housing/studyOnTenancyControl\\_Report.pdf](https://www.hb.gov.hk/tc/contact/housing/studyOnTenancyControl_Report.pdf)

影響。當局建議規管後，合規的「簡樸房」標準包括：必須有窗、有獨立廁所、面積不少於 8 平方米等，詳情如下：

<b>面積</b>	樓面面積不少於 8 平方米 (不是實用面積)
<b>高度</b>	由樓面量度至任何橫樑底部不少於 2 米、樓面量度至天花不少於 2.3 米
<b>通風</b>	如未能符合現時法例的要求(即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面對室外及該等窗戶總共最少有相等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的面積能開啟。)，則起居空間須至少設一扇可開啟的窗戶，面向非四面圍封的地方，並設機械通風設施，廁所須至少設機械通風設施(例如：抽氣扇)。
<b>消防安全</b>	設有足夠闊度的走廊、防火門及耐火間隔牆、於樓宇單位的公用走廊或地方設滅火筒及獨立火警偵測器、於每間「簡樸房」設獨立火警偵測器、走廊達足夠寬度
<b>結構安全</b>	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訂的標準，例如不可因豎設磚牆令樓宇結構負荷超重、可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展開相關工程，例如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及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樓板
<b>廁所</b>	設供住戶專用、有獨立間隔的廁所
<b>煮食</b>	不可使用明火煮食設備；如需明火煮食，則須設有符合防火要求的獨立圍封廚房
<b>水電</b>	設由水務署認可的獨立水錶及電力公司認可的獨立電錶

根據當局預計，2024 年年底會就規管展開為期 2 個月公眾諮詢，連同 2025 年立法工作，以及 2026 年開展劏房登記及寬免期，預計法例最快落實要待至 2027 年以後。雖然新政影響涉及數萬戶劏房住戶，惟政府並未有提及任何安置政策，只強調隨著出租公屋供應增加，以及過渡性房屋(約 2 萬餘個單位)及簡約公屋(3 萬個單位)相繼落成，合資格輪候公屋的受影響租戶將可入住其他公營房屋，惟當局並未有評估新政策對基層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輪候公屋家庭)的實際影響。

#### 4.7 租金管制

香港於 1998 年及 2004 年分別撤銷對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的保障法例，在無法律保障下，租金大幅提升，租務權力一面倒傾向業主，租客面對租金水電大幅增加，毫無反價之力，辛勞工作也未能完全可以支付租金及水電，呎租高於豪宅，住屋環境卻惡劣不人道；其後經過二十多年的反映，政府終於在 2021 年通過《202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並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實施，主要措施包括：業主及租客必需簽訂標準租約並打釐印、訂立四年租住權保障、規管加租幅度(增幅不可高於 10%，若差估署指數負數，租金必須相應下調)，以及規管水電收費。

參考政府在租管法例實施後的統計數據，全港劏房租金已由 2022 年第一季 5,000 元，上升至 2024 年第二季的 5,200 元，期間(2023 年 7 至 9 月)更曾上升至 5,500 元；以劏房臨立的深水埗區為例，同期租金亦由 4,500 元上升至 4,800 元；港島灣仔同期更由 6,850 元上升至 7,700 元，增幅高達一成二(12.5%)。根據本會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進行調查，了解租管法例實施兩年後的情況，發現在疫後復常通關後，劏房需求反彈，各類型不適切居所租金中位數均上升，三成受訪者(31.2%)表示在過去兩年被加租，加租中位數為 200 元，最高為 1,500 元。12.5%

受訪者加租幅度在 10% 以上，超過現行法例的加租上限。如在未來續約時情況持續，便有可能觸犯法例。<sup>28</sup>

#### 4.8 政府對不適切居所家庭及兒童的支援服務項目

近年中央政府多次表明對本港存在的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等不適切居所的情況表達不滿，並要求特區政府將「告別劏房、籠屋」盡快提上施政日程，徹底解決纏繞本港多年的房屋問題。

為解決劏房等不適切居所問題，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亦提出各項措施，包括：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調升公私營建屋比例至七三比、設立過渡性房屋、推行簡約公屋、訂立劏房租金管制、為正輪候公屋逾三年的劏房住戶提供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等，務求在房屋供應及經濟支援上聚焦支援劏房戶。此外，政府在扶貧政策上，亦主力扶助劏房戶，現屆政府提出精準扶貧策略，選定單親家庭、劏房住戶及長者人口作精準扶貧對象，涉及人數約 95 萬人。現屆特區政府採取精準扶貧的策略，處理本港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早前識別三個精準扶貧目標群組，包括：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住戶（約 214,200 人）、單親住戶（約 213,300 人）及長者住戶（約 555,300 人），合共約 950,800 人。在支援劏房兒童方面，當局亦推出不同計劃，包括：

**4.8.1 共創明「TEEN」計劃：**目的是推動學員開闊眼界，加強自信，建立正向人生觀，為自己未來定下目標，力爭上游；主力支援對象為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居住在「劏房」）的中一至中四學生。計劃包括三大元素：

**(a) 師友配對：**為每名學員配對一名義務友師，與學員分享人生經驗，幫助學員加強自信，以積極正向的態度定下個人目標；以及幫助學員培養正確理財觀念，有效使用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援；

**(b) 個人發展規劃：**由友師啟發學員探索更多個人發展的可能性，訂立行動計劃，並在指導下善用財政資源，實踐個人發展規劃，以及

**(c) 財政支援：**每名學員將獲發 5,000 元的啟動資金在友師的指導下使用；成功完成計劃後另發 5,000 元的獎學金，讓學員應用在計劃期間學會的理財觀念，自行決定用途。密集基礎計劃為期一年；完結後成為校友會會員，為期兩年。<sup>29</sup>

**4.8.2 社區客廳：**計劃的理念是通過跨界別合作為「劏房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及人際網絡，從而提升「劏房戶」的生活水平及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計劃」包含三個元素：**(a)** 生活空間：提供共享廚房、飯廳、用作做功課及上興趣班的地方、做運動的共用空間等；**(b)** 社會資源：提供來自商界和地區組織的非現金捐贈（例如食物）、按需要轉介合適的社區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功課輔導等）；**(c)** 健康生活：提供健康講座、基本健康評估及轉介服務等。政府先在「劏房戶」較為集中的地區，例如：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葵青推行試行計劃，並邀請商界或法

<sup>28</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實施兩周年對劏房居民的影響研究報告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20240121->

[SoCO\\_2021%E5%B9%B4%E6%A5%AD%E4%B8%BB%E8%88%87%E7%A7%9F%E5%AE%A2%E7%B6%9C%E5%90%88%E4%BF%AE%E8%A8%82%E6%A2%9D%E4%BE%8B%E5%85%A9%E5%91%A8%E5%B9%B4%E5%B0%8D%E7%A7%9F%E6%88%B6%E7%9A%84%E5%BD%B1%E9%9F%BF%E7%A0%94%E7%A9%B6%E5%A0%B1%E5%91%8Afinal.pdf](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20240121-SoCO_2021%E5%B9%B4%E6%A5%AD%E4%B8%BB%E8%88%87%E7%A7%9F%E5%AE%A2%E7%B6%9C%E5%90%88%E4%BF%AE%E8%A8%82%E6%A2%9D%E4%BE%8B%E5%85%A9%E5%91%A8%E5%B9%B4%E5%B0%8D%E7%A7%9F%E6%88%B6%E7%9A%84%E5%BD%B1%E9%9F%BF%E7%A0%94%E7%A9%B6%E5%A0%B1%E5%91%8Afinal.pdf)

<sup>29</sup> 共創明「TEEN」計劃 <https://www.striveandrise.gov.hk/>

定組織免費或以低廉租金提供營運「社區客廳」的場所。政府會聘請社福機構推展計劃，包括通過其社區網絡為區內的「劏房戶」提供合適服務和支援，並鼓勵商界和地區組織為「劏房戶」提供食物等非現金捐贈、義工功課輔導等額外支援。

**4.8.3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政府於 2023 年 9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基金」）資助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為期一年，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本來需要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則可選擇外出工作，改善生活。由於「計劃」推出後反應良好，政府按現行運作模式，於 2024/25 學年推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擴展計劃」），總服務名額由 3,000 個增加至 6,000 個。「擴展計劃」繼續由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共同負責推行。「擴展計劃」於全港 18 區不少於 110 間小學推行。受惠學童須為就讀於參與學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而受惠學童的家庭若符合入息資格，以及學童的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經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便可享費用全免。在 2024/25 學年於不少於 110 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 70% 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在 2025/26 學年完成全面檢討工作。

**4.8.4 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仍未宣佈實施）:** 計劃參考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0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由社署委聘營辦機構合作統籌項目，夥拍非政府機構作為執行單位，受惠的劏房低收入住戶會獲提供一筆過非現金資助津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從而改善居住環境，並協助他們用好社區服務／資源；除了正受惠於有特定經濟審查計劃的政府援助計劃的劏房住戶外，計劃亦涵蓋相關入息限額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的劏房住戶。<sup>30</sup>

儘管上述各項服務有助紓緩劏房家庭及兒童面前的困境，惟最根本的解決方法，仍是儘快協助劏房住戶入住適切的居所。除了興建逾 2 萬間過渡性房屋，以及 3 萬間簡約公屋外，2023 年 10 月特首首次明確表示隨著未來房屋供應將大增，政府將有條件解決劏房問題，公佈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並將於 10 個月內訂立「劏房最低居住標準」。標準涵蓋內容將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及衛生要求、居住面積等。而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劣質劏房」亦將提出取締方法；防止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再增加；以及在 2024 年 10 月施政報告中提出有序解決方案，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議。

雖然出租公屋供應有限且輪候者眾，以往亦有不建議應以兒童優先的角度，倡議為身處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優先提供公屋單位。早前政府態度抗拒，認為「若有兒童的家庭亦獲優先編配，一方面會影響現時給予長者的優先配屋安排，另一方面則會延長輪候冊上其他申請人的輪候時

<sup>30</sup>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社會福利署  
[https://www.swd.gov.hk/tc/svcdesk/funds/ccf/ccf\\_current/index.html](https://www.swd.gov.hk/tc/svcdesk/funds/ccf/ccf_current/index.html)

間。」<sup>31</sup>及至《2023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改變取態，並宣佈不少兒童優先的措施；為支持新生家庭，宣佈房委會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加快新生嬰兒家庭的公屋申請獲編配公屋，2023 年 10 月施政報告當天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可縮減一年輪候時間，2024 年 4 月生效。<sup>32</sup>然而，上述措施只為支持新生家庭，並沒有處理目前正輪候出租公屋的兒童的住屋需要，因此仍有進一步放寬的必要。

## 5. 調查目的

臨床發現本港兒童及青少年患有脊骨痛症問題日趨普及，家長亦關注及擔憂脊椎健康會否影響子女發育及身心發展。鑑於本港缺乏相關青少年患有脊椎痛症問題比率的數據，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合作，及早介入為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脊骨健康篩查，協助推動營造有利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的環境。

由於居住環境影響兒童身心成長，本會與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會合作，於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調查。是次調查目的如下：

- 5.1 探討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居住環境情況；
- 5.2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居住方面的個人感受；
- 5.3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起居狀況；
- 5.4 檢視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的脊骨健康及評估是否與住屋環境有關係。

## 6.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是現時(或曾)居於不適切居所(inadequate housing)的貧窮兒童及青少年(包括: 劏房、板間房、天台屋等)；調查訪問對象家庭收入均低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即貧窮線以下的住戶)。

## 7. 調查方法

### 7.1 脊椎掃描器檢測

為了解基層學童脊骨健康的情況，是次調查在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在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內的一所兒童學習中心裝設一部體測鏡，目的是搜集兒童的脊骨健康數據，從而進行分析；接受檢測的兒童，均屬社協服務的基層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當中絕大部份居於劏房、板間房等不適切居所，部份兒童已居於出租公屋。相關數據資料交由專業脊醫團隊分析(見下圖)

<sup>31</sup> 立法會六題：有兒童成員的家庭的公屋申請 新聞公報 (2004 年 6 月 16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6/16/0616245.htm>

<sup>32</sup> 2023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第 113 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3/tc/p113.html>

### 體測鏡使用指南

為了確保體測鏡測量結果準確，請務必遵循以下步驟

#### 一、準備工作

1. 擺放位置：將體測鏡放置於平地，確保轉盤距離地墊邊緣與鏡面齊平。體測鏡左右各保持30CM，前後140CM範圍內無任何物品遮擋




2. 個人準備：測鏡需要光腳，女生將頭髮扎起綁起，避免頭髮遮擋鏡頭。穿貼身衣物，避免穿深色衣服





#### 二、測量過程

1. 站姿：測鏡者雙腳自然站立，雙手輕微張開呈A字形，手伸直，目標前方



2. 測量過程：測量過程中保持手臂和頭部靜止，避免任何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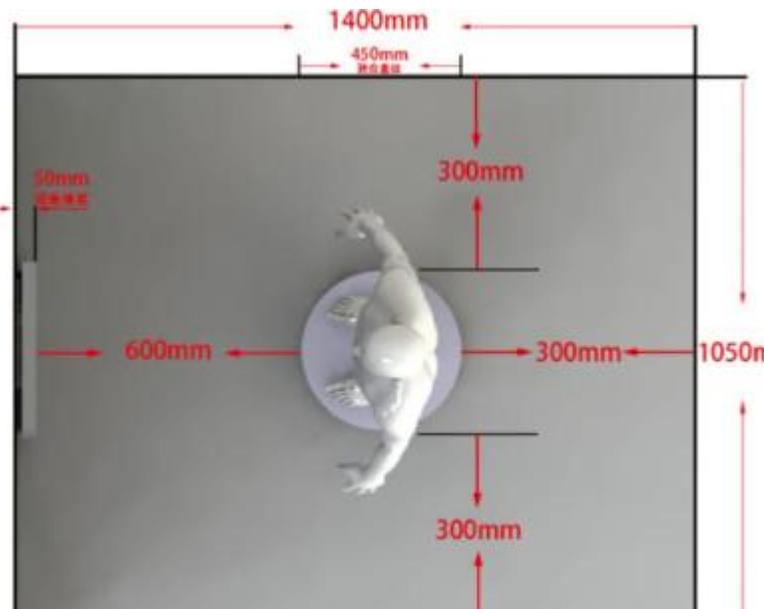
注意：為了確保體測鏡測量結果的準確性，請不要穿深色衣服與褲子，若只是體測褲產品，和右邊中褲褲穿衣服也可

#### 三、測量結束

1. 等待數據：體測鏡測量結束後，請耐心等待數據顯示，切勿提前進行下一步操作



注意：以上步驟確保了體測鏡測量結果的準確性，請務必嚴格執行



轉盤擺放應當居中於設備的中軸線上。  
請確保圖上範圍內無任何遮擋物。  
掃描時，嚴禁兩側300mm範圍內人員走动。

**預約量度兒童脊椎健康日期:**  
 日期: 2024年9月9日至9月30日  
 時間: 星期一至五下午4-6時, 星期六早上10至1, 2至6時  
 地點: 步陞中心4樓(深水埗元州街165號步陞工商大廈4樓)  
 對象: 本會兒童及青少年(6-18歲) 費用: 免費  
 量度學童脊椎健康預約(保護兒童脊椎健康, 由你我做起 提早檢查, 及早預防)  
 中心安排了一部脊椎掃描器, 可以精準3D測量兒童脊椎情況

## 7.2 網上問卷調查

此外，是次問卷調查主要透過網上方式，向本會在社區中持續接觸的逾 4,500 名基層兒童成立的 Whatsapp 群組、以及本會服務中心 APP 的通告欄，發放網上問卷(問卷連結: <https://bit.ly/4cyYnBB>)；並邀請受訪者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期間填寫網上問卷。此外，本會亦邀請基層居民邀請身邊亦屬基層兒童填寫問卷，以增加問卷調查的回應人數。另外，由於上述議題涉及基層兒童參與活動的情況，因此受訪幼童或需要由家長輔助作答。另外，對於缺乏上網設備或未能自行上網填寫問卷的基層市民，本會的工作人員亦會嘗試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協助居民填寫。另一方面，由於不少幼童在填寫時或涉及基層家長的意見，因此受訪者的回應或涉及家長的觀點，但相信某程度上仍能反映本港基層兒童對議題的意見。

## 7.3 調查限制

由於是次訪問針對居於私樓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惟有關組群居於全港，是次調查進行人手有限，未能抽樣全港居於私樓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因此並未能反映全港居於私樓的貧窮

兒童實況，但由於兒童居住情況相近，相信調查發現的現象、問題及建議均有一定代表性及參考價值。此外，由於問卷調查主要以網上方式傳送填寫，雖然在宣傳資料上已列明受訪對象為「現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惟因社協會內亦有不少前不適切居所住戶，其後已獲編配入住公屋，但卻填寫了調查的問卷；但因他們也曾居劏房，因此回應亦納入是次問卷調查分析中。

## 8. 調查結果

### 8.1 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是次調查共訪問 503 位來自基層家庭的兒童，男童佔比較高一半，近六成(57.5%)為男童，餘下四成(42.5%)為女童(表 1)；超多一半(54.3%)受訪兒童年齡介乎 7 至 12 歲，其次(39.6%)為 13 至 18 歲，年齡中位數為 11 歲(表 2)；近五成半 53.3%)受訪兒童正就讀小一至小六，四成多(43.4%)為中學學生(表 3)；近一半(54.3%)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來源來自工作，或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三成多(33.2%)正領取綜援維生(表 4)。

在家中兒童人口方面，近半(45.3%)受訪兒童家中有 1 名兒童，四成(40.6%)有 2 名兒童，其餘為 3 名或 5 名兒童，家中兒童人口中位數為 2 名。(表 5)家庭人數方面，最多來自 4 人家庭(29.8%)、其次為 3 人(29.6%)及 2 人家庭(26.8%)，家庭人數中位數為 3 人。(表 6)在家庭收入方面，最多家庭收入介乎 10,000 元至至少於 20,000 元(52.7%)、其次 5,000 元至至少於 10,000 元(24.7%)；受訪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為 13,000 元(表 8)。若按家庭人數劃分的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受訪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均明顯低於同期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貧窮線)；換言之，所有受訪家庭均屬貧窮住戶。(表 9)。

### 8.2 居住環境情況 (家長或兒童作答)

在居住形式方面，絕大部份(82.5%)受訪兒童的家庭正租住套房(劏房)、租住板間房(4.8%)或其他(例如：合租單位、租住天台屋、暫住親人家中、寮屋等)(7.3%)(表 10)。在居住面積(平方呎)(只計算家中租住面積，不包括公用走廊等)，絕大部份(82.3%)受訪者表示居住面積介乎 51 至 200 平方呎，受訪住戶居住面積中位數為 140 平方呎，平均數為 154 平方呎。(表 11)租金方面，近一半(49.5%)住戶每月租金介乎 4,000 元至至少於 6,000 元，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5,000 元，平均數為 5,257 元(表 12)；被問及整個單位間了多少戶(包括自己家庭)時，最多受訪住戶表示單位間了 3 戶居住(31.2%)，其次為 4 戶及 2 戶，共住伙數中位數為 3 伙。(表 13)

在租住年期方面，最多(52.5%)受訪者表示已居住 1 至 5 年、兩成半(24.7%)居於上均 5 年或以上，居住中位數為 2 年 8 個月，平均數為 3 年 3 個月(表 14)。受訪者居住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上，三成(31.4%)表示家中有獨立廁所及獨立廚房、三成(30.2%)表示有立廁所，但廚房在廳，其餘是有廁所但與廚房一起(16.3%)；有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10.5%)，或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9.5%)(表 15)。

被問及家中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時，大部份受訪家庭(74.0%)均表示沒有(表 16)，七成半(73.4%)受訪家庭表示子女沒有固定學習地方(表 17)，逾七成(71.0%)表示不是所有子女都有獨立睡床(表 18)。倘若兒童沒有獨立睡床，最多受訪者表示會與母親(52.9%)一起睡，其次為姊妹(6.4%)、兄弟(7.6%)、父親(4.0%)等(表 19)。近七成(66.6%)受訪兒童的一家正輪候出租公屋，僅三成多(33.4%)表示沒有輪候公屋(表 20)。此外，受訪者輪候出租公屋年期平均，輪候公屋中位數為 5 年以上至 6 年(表 21)。

### 8.3 居住兒童個人感受

被問及個人對居於現均有何問題時，當中最多(72.6%)受訪兒童表示活動空間不足，其次是居住環境擠迫(66.0%)、無空間玩樂(57.7%)；近半(49.5%)表示無地方做功課/溫習、廁所狹小生活不便(44.3%)，亦有四成(40.0%)受訪者表示家中光線不足。此外，三成半(36.8%)受訪兒童表示環境惡劣不安全(如:石屎掉, 滲水等)、近三成(28.2%)兒童表示要屈著身做功課、一成(8.2%)表示不能坐直身；另外，分別有近三成(27.2%)表示日間嘈吵或晚間嘈吵。(表 22)

被問及按現居地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形容家中溫習和讀書環境時，絕大部份(82.7%)受訪者認為頗差或非常差，僅一成多(17.3%)表示頗好或非常好(表 23)；至於玩樂空間方面，同樣絕大部份(86.9%)受訪者認為頗差或非常差，僅一成多(14.1%)表示頗好或非常好(表 24)。總體而言，大部份受訪兒童(80.3%)表示頗不喜歡或非常不喜歡現時居住的地方，不足兩成(19.7%)表示喜歡(表 25)。

### 8.4 生活起居狀況

此外，調查亦嘗試了解受訪兒童作息負重的情況。受訪兒童平均書包重量中位數為 5 公斤，最多(30.8%)表示書包重達 6 公斤或以上，不足兩成半(23.5%)書包重量為 3 公斤或以下(表 26)，沒有受訪兒童上學不用帶書包。調查亦嘗試按受訪兒童年齡劃分書包的重量分佈，發現如下：

- 3 至 6 歲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為 3kg；在 31 位 3 至 6 歲的受訪兒童中，當中有近七成(67.7%)書包重量是 3kg 或以上；
- 7 至 12 歲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為 4kg；在 273 位 7 至 12 歲的受訪兒童中，當中逾三成(31.1%)書包重量是 6kg 或以上；
- 13 至 18 歲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為 5kg；在 31 位 3 至 6 歲的受訪兒童中，當中三成半(34.2%)書包重量是 6kg 或以上。(表 26)

至於在完成家課需時方面，逾七成(72.7%)受訪兒童每天需要用 2 至 3 小時完成家課，需時中位數為 2 小時(表 27)；在使用電子設備方面，時數中位數亦為 2 小時，較多受訪兒童每日花 1 至 2 小時使用電子設備(表 28)。電子設備可做功課，亦可用作娛樂用途，七成半(74.2%)受訪兒童每日花 30 分鐘至 1 小時電子設備於功課上，中位數為 1 小時(表 29)；另外，五成半(55.2%)

受訪兒童每日花 30 分鐘至 1 小時電子設備作娛樂用途，中位數亦為 1 小時(表 30)。值得注意的是，有逾三成多(34.2%)受訪兒童每天使用電子設備作娛樂用時數達 2 小時、3 小時甚或更長時間，用作娛樂時數較學習時數還要多(表 29 及表 30)。此外，最多(33.0%)表示一般使用 30 分鐘後會休息一次，但亦有三成(30.5%)兒童表示使用電子設備 60 分鐘甚至 1 至 2 小時或以上才作休息，更有一成(10.3%)兒童表示不作休息。(表 31)

此外，在做運動方面，受訪兒童平均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僅為 15 分鐘，近四成(39.6%)表示沒有做運動，僅兩成(20.5%)每天運動 1 小時或以上；調查亦嘗試按受訪兒童年齡劃分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發現如下：

- 3 至 6 歲受訪兒童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為 15 分鐘，當中九成(90.3%)兒童屬不達標；
- 7 至 12 歲受訪兒童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為 15 分鐘，當中八成(83.9%)兒童屬不達標；
- 13 至 18 歲受訪兒童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為 15 分鐘，當中七成(71.9%)兒童屬不達標(表 32)。

若以每星期計算運動時數，兩成(19.9%)兒童表示沒有做運動，每星期運動時數中位數為 2 小時(表 33)。被問及那些是減低其運動意欲的最大因素，最多(80.9%)受訪兒童表示家中缺乏空間，其次是學業繁忙(59.4%)、沒有時間(41.7%)、沒有人陪伴做運動(35.8%)，以及個人懶惰(28.2%)等等。(表 34)

另外，絕大部份受訪者(87.1%)表示現時家中環境會阻礙其生活或學習(表 35)，被問及那一方面受阻時，最多受訪者表示學習質素(61.4%)、其次是生活作息(57.9%)、個人精神健康(51.5%)、玩樂機會(40.0%)、學業表現(38.0%)、個人體格健康(32.8%)，乃至與家人關係(32.4%)等等。(表 36)被問及平日身體那個部位感到疲累或酸痛時，最多受訪兒童選擇的部位為肩(60.4%)、頸(56.5%)、腳(50.7%)、腰(44.3%)、上背(37.0%)、頭(33.8%)等，僅一成多(13.3%)受訪基層兒童表示身體沒有疲累/酸痛。(表 37)然而，大部份(76.5%)表示沒有因為以上症狀而求醫，值一成多(17.7%)表示曾有求醫(表 38)。

## 8.5 保護脊骨的知識和經歷

在接收保護脊骨的資訊方面，近六成(59.4%)受訪者表示沒有接受過有關保護脊骨的資訊(表 39)，雖然絕大部份(87.1%)表示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表 40)。此外，僅兩成半(25.6%)受訪者表示平日自己有正確的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四成半(44.3%)受訪者表示沒有，三成(30.0%)表示不知道自己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是否正確。(表 41)絕大部份受訪者(90.8%)認為家居空間影響其站姿/坐姿，不足一成(9.2%)表示不受影響。(表 42)。調查期間嘗試邀請受訪兒童的家庭了解其子女端正站立/向前望，家長在側面目測他們是否有寒背，當中七成(71.6%)受訪家長表示目測子女有寒背，三成(28.4%)表示沒有(表 43)。

## 8.6 改善保護脊骨健康的建議

在改善保護脊骨健康方面，受訪者認為政府應透過以下政策或服務，改善居於私樓中不

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依次順序如下：增建公屋、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78.5%)、為正公屋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租住更大單位(60.4%)、政府應加強檢查脊骨服務(56.1%)、設立青少年活動收費減免機制，並為貧窮青少年提供活動津貼(54.9%)、在兒童貧窮率較高地區專門開展免費學習班及康樂活動(53.9%)、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脊骨評估及健康教育(53.5%)、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脊骨的椅子(50.7%)、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可調較高度的書桌(47.1%)、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青年及兒童中心向貧窮青少年提供指定活動名額(41.4%)(表 44)。

## 8.7 人體掃描調查結果數據匯報

本次人體掃描調查中一共有 234 名 6 至 18 歲人士參與，當中 55.1% (n=129) 的參加者為男性；而 44.9% (n=105) 的參加者為女性。(表 45)

在脊椎背面評估肩部平衡方面，有 55.6% (n=130) 的參加者肩部平衡為標準；而 35.5% (n=83) 的參加者肩部輕度不平衡；其餘 9% (n=21) 的參加者肩部嚴重不平衡。(表 46)屬於肩部輕度不平衡 (n=83) 的參加者當中，有 64 位 (77.1%) 參加者左方肩部較高；而有 19 名參加者 (22.9%) 右方肩部較高。屬於肩部嚴重不平衡 (n=21) 的參加者當中，17 位 (81%) 參加者左方肩部較高；而有 4 名參加者 (19%) 右方肩部較高。(表 47)

在脊椎背面評估盤骨平衡方面，有 88.9% (n=208) 的參加者盤骨平衡為標準；而 10.3% (n=24) 的參加者盤骨輕度不平衡；僅有 2 名 (0.9%) 的參加者盤骨嚴重不平衡。(表 48)屬於盤骨輕度不平衡 (n=24) 的參加者當中，有 9 位 (37.5%) 參加者左方盤骨較高；而有 15 名參加者 (62.5%) 右方盤骨較高。屬於盤骨嚴重不平衡 (n=2) 的參加者當中，1 位 (50%) 參加者左方盤骨較高；而另一位參加者 (50%) 右方盤骨則較高。(表 49)

在脊椎側面評估頸椎傾斜角度方面，有 24.8% (n=58) 的參加者頸椎傾斜角度達至標準；而 39.2% (n=92) 的參加者頸椎傾斜角度輕度超出範圍；35.9% (n=84) 的參加者頸椎傾斜角度嚴重超出範圍。(表 50)屬於頸椎傾斜角度輕度超出範圍 (n=92) 的參加者當中，有 73 位 (79.3%) 參加者的頸椎前傾；而有 19 名參加者 (20.7%) 的頸椎後傾。屬於頸椎傾斜角度嚴重超出範圍 (n=84) 的參加者當中，全部參加者 (n=84) 的頸椎都向前傾；沒有屬於頸椎傾斜角度嚴重超出範圍 (n=0) 的參加者頸椎後傾。(表 51)

在脊椎側面評估盤骨傾斜角度方面，有 57.7% (n=135) 的參加者盤骨傾斜角度達至標準；而 35.5% (n=83) 的參加者盤骨傾斜角度輕度超出範圍；只有 6.8% (n=16) 的參加者盤骨傾斜角度嚴重超出範圍。(表 52)屬於盤骨傾斜角度輕度超出範圍 (n=83) 的參加者當中，有 43 位 (51.8%) 參加者的盤骨前傾；而有 40 名參加者 (48.2%) 的盤骨後傾。屬於盤骨傾斜角度嚴重超出範圍 (n=16) 的參加者當中，12 位 (75%) 參加者盤骨前傾；而有 4 名參加者 (25%) 盤骨後傾。(表 53)

**在 234 名檢查對象當中：**

- 評估項目有最少一項或以上輕度或嚴重的人數：219 (93.6%)

- 評估項目有最少兩項或以上輕度或嚴重的人數：141 (60.3%)
- 評估項目有最少一項或以上嚴重的人數：108 (46.2%)
- 評估項目有最少兩項或以上嚴重的人數：15 (6.4%)

有 13 名 (5.6%) 對象懷疑患有脊柱側彎，當中男性佔 7 名 (53.8%)，女性佔 6 名 (46.2%)，他們均需轉介至詳細檢查。

## 9. 調查結果分析

### 9.1 兒童缺乏適切居所，基本生活及學習需要被剝奪，學習質素最受影響

研究顯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當中七成半(74.0%)受訪兒童並沒有書桌或固定地方學習(73.4%)，生活及學習很受影響，而 61.4%更表示住屋環境最影響其學習質素。一張可做功課的書枱，一小片生活作息空間，對兒童成長是基本的條件，但對劊房兒童來說卻很難擁有，這些兒童要在床上、櫈子、飯枱上做功課，家居處境惡劣，而且租金昂貴，嚴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房屋權的規定，剝奪兒童健康成長的權利。

### 9.2 八成兒童不喜歡現居 逾半坦言礙精神健康

八成(80.3%)受訪兒童表示不喜歡目前自己居住的地方，主要問題是活動空間不足、居住環境亦擠迫；又沒有玩樂的空間，加上廁所狹小、空氣混濁且光線不足又嘈吵，反映斗室中的空間、採光、通風氣流、安靜度等均不宜居的問題。此外，環境惡劣不安全(如:石屎掉, 滲水等)等因素，亦對兒童的健康及人身安全構成一定風險。除了上學在學校外，家中是兒童最多時間逗留的地方，在物質、心靈和情緒上均是兒童最重要的提供者，若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不喜歡逗留在家，認為家中不合適溫習、讀書和玩樂，將對其實際生活和個人情緒帶來負面影響。

惡劣居住環境導致絕大部份(87.1%)兒童認為阻礙其生活作息和學習質素，逾半(51.5%)受訪兒童坦言影響個人精神健康，三成多(32.8%)表示影響個人體格健康；逾六成(60.4%)反映有身體不同部位感到疲累或酸痛(如: 肩頸腳腰等)，反映不利的居住環境亦會打擊清貧學童的學習及生活動力。根據過往經驗，就算是成年人<sup>33</sup>，長期居住不適切居所，人會喪失鬥志，覺得自己無希望，兒童正值成長階段，如長期處於情緒低落情況，絕對損害其身心成長。

### 9.3 居所狹小，九成兒童有不同程度的脊骨脊椎問題

調查顯示兒童居所狹小，沒有空間學習及生活，甚至近三成(28.2%)兒童表示要屈著身做功課、一成(8.2%)表示不能坐直身；九成兒童有不同程度的脊骨脊椎問題，可見問題普遍及嚴重，必須及時矯正以免惡化。

### 9.4 六成兒童欠脊骨知識 七成現寒背 脊骨健康教育不足

脊骨成長關係人的一身健康，雖然社會普遍知悉保護脊骨健康的重要性，但調查顯示近六成(59.4%)受訪兒童缺乏脊骨知識，從沒有接受過資訊；在日常生活中，亦無從判斷平日自己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是否正確，甚至有七成(71.6%)受訪家長目測發現子女有寒背的問題；

<sup>33</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13 籠屋板房及套房研究報告

反映政府健康教育不足，貧困兒童無機會接收健康資訊，因而未能做好預防保健的準備，反映基層兒童的脊骨健康已亮起警號。

### 9.5 近七成幼童、三成小學生書包過重 損害兒童脊骨健康

調查發現除居住環境的因素外，貧窮兒童每天負荷的書包重量，亦是對脊骨健康不利的一大風險因素。受訪兒童平均書包重量中位數達 5 分斤，當中更有三成(30.8%)書包重達 6 公斤或以上。根據醫學研究顯示，身上如果負重超過體重 10%的物品，身體姿勢就會明顯改變；當揹包負重達體重 15%以上，頭顱、胸椎、腰椎與四肢的姿勢都會改變。與此同時，脊椎的曲度亦會顯著因為壓力而變化。為此，美國兒科醫學會以及許多研究都建議孩童背上負重不應超過體重的 10%~15%，台灣教育部則建議書包重量應以體重的 12.5%為上限。因此，若以最高即體重 15%以上為警戒線，參考香港衛生署的「香港 2020 生長圖表」<sup>34</sup>，男孩及女孩的體重標準(第 50 分位)及相應最高(負重水平)的如下：

性別 (體重第 50 分位)	3 至 6 歲	7 至 12 歲	13 至 18 歲
男孩	14 公斤至 20 公斤	22 公斤至 40 公斤	46 公斤至 59 公斤
女孩	12 公斤至 19 公斤	22 公斤至 40 公斤	44 公斤至 52 公斤
最高負重水平(以較高為準)	2.1 公斤至 3 公斤	3.3 公斤至 6 公斤	6.9 公斤至 8.9 公斤

然而，根據是次調查數據，在 3 至 6 歲的受訪兒童中，當中近七成(67.7%)書包重量是 3kg 或以上；在 7 至 12 歲的受訪兒童中，當中三成多(31.1%)書包重量是 6kg 或以上；至於 13 至 18 歲受訪兒童中，三成半(34.2%)書包重量是 6kg 或以上。由此可見，有相當比例的受訪幼童及小學階段學童每日脊骨負重量甚高，長遠對脊骨健康構成一定風險。根據研究發現，書包過重對個人健康可能造成以下影響，包括：影響脊椎曲線(脊椎側彎、駝背、腰椎前凸)。

研究顯示揹過重書包的孩子駝背的比例高達 4%、脊柱前凸比例高達 29.1%，兩者皆明顯比一般孩子高(Zakeri, Baraz, Gheibizadeh, and Saidkhani, 2016)、影響肩膀高低(研究顯示揹過重書包的孩子肩下垂的比例高達 9%，明顯比一般孩子高 (Zakeri et al., 2016)；影響軀幹姿勢(trunk alignment)；影響呼吸(揹很重時，為了要維持走路時的身體姿勢與平衡，必須要將身體前傾，影響胸腔動作致減少腹腔容量而缺少腹式呼吸)、導致四肢及頸部疼痛及麻感(可能會對肩膀及頸部血管及神經造成壓力，進而導致麻痛)、造成背痛(研究顯示 1%的學生受到背痛所苦，女孩的發生率更是男孩的 5 倍(Samia Ali El-Nagar, and Maha Mohamed Mady, 2017)，將來有較高機率發展成中壯年後的慢性脊椎疼痛)；足踝受傷(可能因壓迫重量過大影響走路姿勢而導致足踝受傷)；頸部疼痛、肩膀緊繃、頭痛、韌帶拉傷、疲勞；以及影響日常生活活動表現(研究顯示感到背痛的孩子中，高達 1/4 的人反應疼痛會讓他們避免做日常生活活動(Samia Ali El-Nagar et al.,

<sup>34</sup> 香港 2020 生長圖表 (香港 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2024 年)  
[https://www.dh.gov.hk/english/useful/useful\\_PP\\_Growth\\_Chart/files/growth\\_charts.pdf](https://www.dh.gov.hk/english/useful/useful_PP_Growth_Chart/files/growth_charts.pdf)

2017)。<sup>35</sup>為此，書包過重是本港學童普遍面對的問題，當局應該正視，並透過不同方式，減少各級學童負荷書包過重的情況，保護兒童脊骨健康。

### 9.5 長時間學習及使用電子設備 長期坐著不利脊骨健康

除書包普遍過重外，受訪兒童普遍缺乏充足運動、長時間做功課，以及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或作娛樂用途時間過長的問題。調查發現，逾七成(72.7%)受訪兒童每天需要用 2 至 3 小時完成家課，時間頗長；更要每日要花 1 至 2 小時使用電子設備，包括：做功課或作娛樂之途；逾三成多(34.2%)受訪兒童每天使用電子設備娛樂用時數長達 2 至 3 小時，不少(30.5%)使用電子設備 60 分鐘甚至 1 至 2 小時或以上才作休息，甚至一成(10.3%)兒童不作休息。由於兒童普遍坐著使用電子設備，過長時間保持坐著的姿勢，會令肩頸等部份缺乏足夠休息；甚至增加脊骨向前傾(即寒背)的情況，長期坐著不利脊骨健康。

### 9.6 家中狹窄難持續運動 貧窮運動量較一般兒童更低

全球有超過 27%的成年人及 80%的青少年體能活動量不足。<sup>36</sup>根據衛生署(2024 年)的體能活動指南(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適用)<sup>37</sup>的建議，3 至 6 歲的幼兒在每天應進行至少 180 分鐘不同類型和強度的體能活動，當中包括至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分布在全日不同的時間；多則更好。所謂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包括：急步行、踏單車、嬉水活動、玩滑梯、盪鞦韆、循環遊戲、跳飛機、拋皮球；至於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包括：跑步、跳繩、跳舞、到公園玩耍、踢足球、游泳等。<sup>38</sup>

至於對所有健康的 5-17 歲兒童及青少年來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他們應每星期平均每天進行最少 60 分鐘中等(快步行、水中有氧運動、打網球(雙打)、在平路上踏單車、包含接與投的運動(例如：排球和棒球))至劇烈強度(以帶氧運動為主)的體能活動；當中應包括每星期有最少三天進行劇烈強度的帶氧運動(劇烈強度例子：緩步跑、快速游泳、跳快舞、跳繩、打網球(單打)、打籃球、踢足球)，以及可強化肌肉和骨骼的活動，因為這些活動可帶來額外健康裨益。

假設是次調查中所有受訪兒童表示進行的亦是中等強度的運動，以每日最少 60 分鐘標準估算，近八成(79.5%)受訪兒童(包括幼童、小學及中學階段)每天運動量皆屬不達標(表 32)。若比對去年(2023 年)本港相類似的調查，本港兒童中，只有 27.3%的受訪兒童達到世衛建議的身體

<sup>35</sup> 研究：書包重量超過體重 15%，恐傷害脊椎 天才領袖 (2023 年 5 月 20 日)

<https://www.leaderkid.com.tw/2023/05/20/32143/>

<sup>36</sup> 世界衛生組織 (2020) 《世衛組織關於身體活動和久坐行為的指南》。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

<https://iris.who.int/bitstream/handle/10665/337001/9789240014947-chi.pdf>

<sup>37</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2024 年修訂) 體能活動指南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適用)

[https://www.startsmart.gov.hk/files/pdf/physical\\_guide\\_tc.pdf](https://www.startsmart.gov.hk/files/pdf/physical_guide_tc.pdf)

<sup>38</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活出健康新方向 - 體能活動的分類及劇烈程度

[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physical\\_activity/facts/classification/index.html](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physical_activity/facts/classification/index.html)

活動標準，換言之，即本港有七成多(72.7%)兒童的運動量並不達標<sup>39</sup>；上述數據反映貧窮家庭兒童運動不達標的情況，較全港整體兒童更為嚴重。

再者，受訪兒童普遍運動量不足。然而，是次調查發現，受訪兒童平均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僅為 15 分鐘，近四成(39.6%)更沒有做運動，兩成(19.9%)兒童更表示整個星期無做運動；除了生活習慣外，如同兒童反映，家中缺乏空間、學業繁忙(59.4%)著實減低其運動意欲。

事實上，本港有調查發現，比對新冠疫情以前，本港兒童現時進行體能活動及做運動的時間減少了。與 2018 年調查比較，符合世衛建議標準的兒童比率減少；屬於「不活躍」或「低度活躍」的比率增加。<sup>40</sup>對比本港兒童「功課/學業繁忙，沒有時間」(63.8%)是最阻礙兒童維持/增加體能活動及做運動的因素，與本次調查中有六成(59.4%)兒童表示學業繁忙致減低運動意欲數據相若；另外，本港四成多(42.1%)兒童表示「家中空間不足」阻礙參與體能活動，與本調查中七成多(72.6%)受訪兒童表示「活動空間不足」有較明顯分別。

兒童的運動時間越長，其快樂程度和生活狀況滿意度越高。兒童雖然意欲做運動，但缺乏做運動的同伴、適當的時間及場地也徒然。為此，當局應思考如何透過政策或服務，特別支援居於狹小空間的貧窮家庭兒童。當局可透過聚焦劏房等不適切居所的兒童，提供適體能等有益身心的康體活動，善用社區空間(包括：學校、社區中心、體育館、文娛康體設施等)，增加基層兒童做運動和舒展身心機會。因應劏房兒童身處的家庭大多面對經濟困難，當局亦可提供相關資助，避免貧窮家庭為避免開支而不出外運動。

---

<sup>39</sup> 香港小童群益會《兒童快樂調查 2023：運動與快樂》調查撮要  
[https://www.bgca.org.hk/uploads/file/202308/Research\\_Chi.pdf](https://www.bgca.org.hk/uploads/file/202308/Research_Chi.pdf)

<sup>40</sup> 香港小童群益會《兒童快樂調查 2023：運動與快樂》調查撮要  
[https://www.bgca.org.hk/uploads/file/202308/Research\\_Chi.pdf](https://www.bgca.org.hk/uploads/file/202308/Research_Chi.pdf)

## 10. 調查建議

脊骨成長關係到人的一生健康，必須從小作出適時保護，香港政府應立即為基層弱勢家庭中的兒童提供支援，推行長短期的房屋支援政策，履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維護兒童享有適切的居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訂明，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公約亦有以下各條文，進一步闡述兒童應享有生存及發展權利的內容，包括：公約第 26 及 27 條：兒童應獲得社會保障，並享有促進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公約第 28 及 29 條：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以及公約第 31 條：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sup>41</sup>

為此，本會就房屋、醫療及教育三大方面作以下建議：

### 10.1 增建出租公屋，縮短輪候時間，持續供應各類公營房屋

特區政府應作全港性房屋政策檢討及需求評估，今後每年最少興建公屋單位增加至35,000個，而每年可供編配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不應少於50,000個。為此，當局應盡快從不同途徑開拓更多興建住屋的土地，執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增加出租公屋單位供應為優先。配合安置政策，設定消滅籠屋板房規管劃房時間表，制訂未來10-20年內將劃房住戶逐步減少的時間表；並優先取締籠屋、板間房。政府新訂立劃房的住屋標準，應包括最低人均居住面積等，保障基層市民的居住權及住屋空間，取締現時租務市場上劣質、不人道的住屋，以期在未來 10 年時間內正式告別「籠屋、板房」，並提供房屋安置。此外，當局應持續供應各類公營房屋，包括：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等，以增加居於不適切居所中的基層家庭及兒童的住屋選擇，同時應讓家長是探親證沒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兒童，可以入住過渡性房屋。

### 10.2 引入兒童優先原則 將兒童(3 至 12 歲)列入公屋優先安置的行列

政府應以兒童權利作最大考慮為政策指導原則，儘快放寬申請出租公屋的七年居港條件，讓所有兒童享有平等輪候公屋機會及儘快安置合適居所。此外，房屋署在分配公屋時，應採取積極措施，將有兒童的公屋申請個案列入優先處理類別，儘快安置，避免增加家庭支出及打斷兒童的成長網絡等。

雖然出租公屋供應有限且輪候者眾，當局亦應推行「兒童優先」原則，為身處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優先提供公屋單位。雖然政府曾表示「若有兒童的家庭亦獲優先編配，一方面會影響現時給予長者的優先配屋安排，另一方面則會延長輪候冊上其他申請人的輪候時間。」<sup>42</sup>惟因應《2023 年施政報告》當局決議宣佈不少兒童優先的措施以加快新生嬰兒家庭的公屋申請獲編配公屋；因應成長中幼童的活動空間及住屋需要，當局應進一步縮短有幼童(3 至 6 歲)輪候公屋家庭，可縮減兩年輪候時間，並縮短有兒童(7 至 12 歲)的輪候公屋家庭，可縮減一年輪候時間，以回應不適切居所中成長的兒童迫切住屋需要。

<sup>4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ttps://www.cmab.gov.hk/doc/en/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RC\\_comic.pdf](https://www.cmab.gov.hk/doc/en/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RC_comic.pdf)

<sup>42</sup> 立法會六題：有兒童成員的家庭的公屋申請 新聞公報 (2004 年 6 月 16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6/16/0616245.htm>

### 10.3 為正輪候公屋的兒童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將「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恆常化

當局應為有兒童的輪候公屋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即時紓緩兒童住屋困難，分配公屋時，容許家庭選擇公屋或租金津貼。此外，為協助公屋輪候冊中處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當局應該將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恆常化，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援。另外，因應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並未有參考公屋輪候冊人士實際租住私樓的水平，房委會應根據每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住戶調查中，居於私樓租戶的租金情況，扣除上樓後公屋租金水平中位數的差額，提供補貼。

### 10.4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推行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政府可牽頭策動社區人士及資源，在全港不適切居所推行家居改善計劃，針對居於板間房、劏房、套房、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的兒童提供家居改善資助服務，改善家居援助計劃始於 2020 年 6 月社會福利署推出類似項目，計劃著實讓逾二萬戶不適切居所住戶受惠，成功為劏房戶紓困，本會建議繼續安排計劃，令志願團體可以協助政府支援劏戶住戶。為學童提供基本家居改善工程，包括：增設書架/書枱等基本學習家具(包括可以調較高度的書桌)、添置基本電器，甚至可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以解貧窮學童學習上的迫切需要。

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及增加物品種類，當局可考慮在預批之後，讓申請住戶自行購買物品，並憑單據實報實銷，將審批權交給營運機構。另外，不要每類別設上限，應在總資助額下，為家庭需要而度身訂造，亦不要規定在指定商店購買。另外，原計劃的津貼額早於 2020 年前制定，津助金額已因近年通脹上升，導致實際購買力下降，為此，當局應按住戶人數調高每戶的非現金資助津貼額，建議如下：1 人（由 8,500 元增加至 10,500 元）、2 人（由 10,000 元增加至 12,000 元）、3 人（由 11,500 元增加至 13,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由 13,000 元增加至 15,000 元）。

### 10.5 增設社區客廳及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除了現屆政府在精準扶貧策略下推行社區客廳外，此外，政府亦應與志願機構合作，因應居住於舊區私樓的貧窮兒童需要，在舊區不適切居所聚集點內成立小型的社區學習中心，專門加強對不適切居所學進的學習方面的支援，讓身處在擠迫環境(例如：套房、板間房等)的兒童有充足的地方學習及使用其他學習設施(例如：電腦、圖書等)。

### 10.6 檢討私樓綜援租金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訂立租津上限能應付九成私樓綜援租金目標

當局應立即檢討綜援租金津貼制度，確保居住私樓的綜接受助人不需要自行補貼租金；當局應另行訂立社援指數私樓租金指數，作為津助金額參考指標。當局更可考慮按照分區私樓租金制訂分區出租私樓津貼指數，從而訂出分區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特區政府應訂定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為政策目標，以配合綜援作為生活安全網的社會功能，避免綜援戶飽受「超租」之苦。當局應檢討綜援租金津貼制度，並以每年一次訂定私樓綜援租金津貼上限，以確保租津津助金額能應付實際津金開支，確保受助人不需要自行補貼租金。同理，當局亦應恢復早年預測性通漲的金額，而非按照已過去的通漲率作調整指標，避免租金津

貼上限的金額滯後，令受助人未能應付市場實際租金的升幅。以即時紓緩私樓綜援受助人的經濟負擔。

### 10.7 立法訂立起始租金 避免業主牟取暴利

除 2022 年立法規管劏房租金後，另外，新的劏房管制法例中規定業主必需為租約打釐印，故此日後政府定必最為掌握劏房租金的大數據，當局府對劏房租務市場的租金水平更全面掌握。當中收集的大數據將能更有效讓政府適時就條例中加租幅度，立法規管劏房「起始租金」。政府在收集“劏房租金指數”中的大數打據按個別劏房質素，加上以差餉租值為基礎，更全面地釐定租金水平。除了 2024 年宣佈立法規管劏房外，當局應儘快修訂租管法例，涵蓋管制「起始租金」，當局應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對個別單位估值租金水平，規定所有分間單位總租值，不可超逾原來整個單位租值 120%，避免個別業主藉出租劏房牟取暴利。

### 10.8 加強檢查脊骨 提早學童脊柱側彎篩查並一年一檢及資助跟進治療

政府應加強檢查脊骨健康服務。目前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主要負責定期檢查脊柱健康，惟一般在 10 歲才開始為學童進行脊柱側彎篩查。當脊骨錯位出現的時候，身體會出現一些病徵，包括：肩頸勞累、經常疲倦、頭痛、腳痛、頸痛、失眠、呼吸不順、平衡力欠佳等。此外，亦可能出現一些較微小的徵狀，反映兒童脊骨神經系統受到刺激、干擾，令身體出現失調訊號。

然而，由於原發性脊柱側彎最常出現在 8 至 12 歲，通常家長發現時有明顯彎度時，小朋友進入 10 至 12 歲的青少年時期，如及早發現就可以評估有沒需要跟進或接受治療。由於原發性脊柱側彎越早跟進，惡化程度就越容易進入可控範圍。在兒童 8 至 10 歲期間尤其重要，因為骨齡未成熟。為此，當局應下調為學生首次測試脊柱側彎的年齡，此外，首次常規脊柱側彎篩查應由每兩年一次縮短到一年一次，並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家長關注子女脊骨健康。

另外，現時衛生署在小四才提供脊骨檢查，因應不少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因家居問題，在年幼已發生脊骨健康問題，所以建議在幼稚園、中小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護脊知識，並在小一及小四提供脊骨檢查，尤其是劏房兒童應優先處理及資助治療。

### 10.9 全面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

現屆政府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當局應進一步善用學校資源，在課堂時間以外及長假期(例如：暑假、聖誕及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等)全面開放課室、電腦室及圖書館等，並由各區非政府機構與各校合作管理事宜，安排給學童課後借用電腦。此外，政府亦應延長各區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讓學童在課餘後有更多資源及地方進行學習。目前建議的試行計劃較周全，但亦主要依重個別學校自願決定，是否學生有需要的學校都會主動參加計劃，容讓多少清貧學童受惠，會直接影響計劃的擴展。為促進落實計劃，建議如下：

- **增加撥款並設獎勵金：**當局應大力撥款，資助參與計劃學校聘用專責人手（包括：退休教師、大學/大專學生等），並提供足夠資助，支援學校應付各項必要開支，包括：額外清潔費用、額外保險、額外活動費資助、額外水電費等，當局甚或可考慮提供特別津貼，獎勵參與計劃的學校，從而吸引更多學校參加；

- **延長服務時間：**試行計劃小學生課後託管最長留校至下午六時，個別學校最長可運作至七時；由於在職基層家庭工時極長，不少更工作至晚上，當局應容讓營運機構可改按兒童的實際需要提供延長服務（若有需要可同時提供晚餐），例如：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十時，容讓更多清貧學童受惠；如人數太少，亦可以與附近中心或社區客廳接駁服務；
- **安排接送服務：**由於不少小學生家長因工作，未能接送年幼學童，當局應設接送服務，提供津貼予義工家長或學校員工接送參加計劃的學生回家及往返校園；
- **周末周日全面開放校園：**因學校是學童熟悉的環境，空間充裕且安全，除了居所外，普遍是兒童最常留逗和活動的地方，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善用各區校舍，安排星期六及日等非上課時段全面開放校舍，並提供一系列如語文班、興趣性、學生自修室等學習及康樂服務，善用校園空間，讓更多清貧家庭學童受惠；
- **擴闊受惠對象：**試行計劃對象應由清貧家庭的小學生（6至11歲兒童），擴闊至幼稚園，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只有半日制，但家長都是較年青及想工作，如有託管服務有助家長就業。
- **將課託納入學校資助必須部份：**目前當局初期或可在劏房戶或弱勢家庭學童地區推行先導計劃，惟長遠而言，當局必須確保服務到位且供應名額充裕。若參與學校數目不足，將直接影響計劃的成效。為此，當局須了解各學校參與計劃的困難，提供相關的誘因，若仍不成功，當局或須將提供課託服務，納入為資助學校的必須條件，確保學校能全面發揮扶助弱勢家庭學童的社會功能。應有專人跟進家長就業及提升收入。

#### 10.10 引進扶貧角度 評估貧窮兒童及青少年需要 以青少年服務作扶貧

貧窮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需要各方面的支援。除了對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援外，兒童在學習和成長的服務同樣不可或缺。除了針對性的支援外(例如: 共創明 TEEN 計劃、兒童發展基金、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等)，特區政府(包括: 勞工及福利局、兒童事務委員會、青年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等)應整全分析全港十八區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的人口數目，評估其在不同年齡階段的青少年服務需要，同時應強化現存恆常青少年服務的扶貧工作上的角色，甚或考慮在審批營運服務協議時，訂定扶貧服務目標，除了要考慮服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外，更要主動豁免邊緣或弱勢的兒童及青少年，例如: 豁免來自清貧家庭兒童參加活動的費用(包括: 領取綜援兒童、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全額資助的兒童、獲發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學童等)。

此外，社署亦應分析該區清貧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數，並備存按全港十八區分類，分區中心提供的活動種類、活動數目、活動名額、活動收費平均數、活動收費中位數，確保各區有足夠名額讓弱勢家庭青少年服務使用者使用各區中心服務的情況，增加資助，及增強對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支援，達致精準扶貧。

### 10.11 訂立青少年中心活動收費減免機制 補貼服務單位增加財政誘因

目前參加青少年中心的兒童，必須先作為其中心之會員，不少機構亦有訂立徵收會費的制度(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會員費劃一為 29 元一年)，為此，當局應訂立統一「清貧兒童及青少年活動收費減免機制」，要求獲政府資助營運綜合青少年中心，或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服務單位，豁免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入會費用，同時或設立收費減免機制，在不設名額下，容讓貧窮學童以半費甚或全免的方式參加區內青少年活動。此外，為彌補服務單位當中的財政開支，當局應透過學生資助制度或社會福利署，推行相關資助計劃，向提供減免費用的服務單位提供津助以抵消相關開支，並提供行政開支津貼或額外津貼，以鼓勵服務單位更主動地在地區中，透過常規服務扶助貧困兒童，協助貧窮家庭學童參加相關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達致扶貧功能。

### 10.12 增加康樂活動受助名額，訂立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康文署應在學校增強宣傳推廣工作，讓貧窮兒童獲得適切康體及文化藝術活動資訊。同時，由於現時不少活動名額競爭極為激烈(包括：游泳訓練班、舞蹈班、球類訓練班等)，政府應在兒童貧窮率較高地區、或較多不適切居所兒童居住的地區，專門開展免費學習班及康樂活動(例如: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葵青等)。當局亦增加康樂活動的資助名額，並制訂活動收費豁免機制，豁免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兒童參加活動及使用政府康體活動場地及設施的費用。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對受助人的標籤效應(labeling effect)，當局可考慮使用類似「八達通」的電子儲值康樂卡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如:支付款、微信錢包等)；向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援家庭兒童、領取學生資助全額、在職津貼津貼全額的兒童，或家庭收入為貧窮線以下的兒童，讓他們可以方便地免費使用政府的康樂活動場地及康體設施，以至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避免因經濟困難而阻礙體現其兒童權利。

### 10.13 強化學校扶貧功能 推行港版校園 Head Start 計劃

除家庭外，學校是兒童最常逗留及學習的地方。當局應強化學校扶貧功能，並參考美國推行多年行之有效的 Head Start 計劃，全方位支援清貧家庭學童在個人營養、身心健康、學習、課後支援、社交活動等各方向成長所需。當局可針對貧窮兒童人數較多，或兒童貧窮率較高的地區，物色個別學校推行先導計劃，安排專職人員針對地協助清貧學童在上述各方面的發展，並配對相關服務(包括:派發早午餐、監察健康、確保參加活動情況、跟進學習進度、參與課後活動等)，確保清貧學童能獲得適切支援健康成長及發展。

## 11. 調查圖表

表 1: 受訪者性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男	289	57.5%
女	214	42.5%
合計	503	100.0%

### 3. 性別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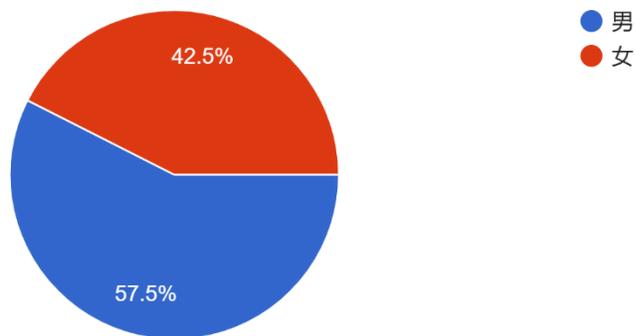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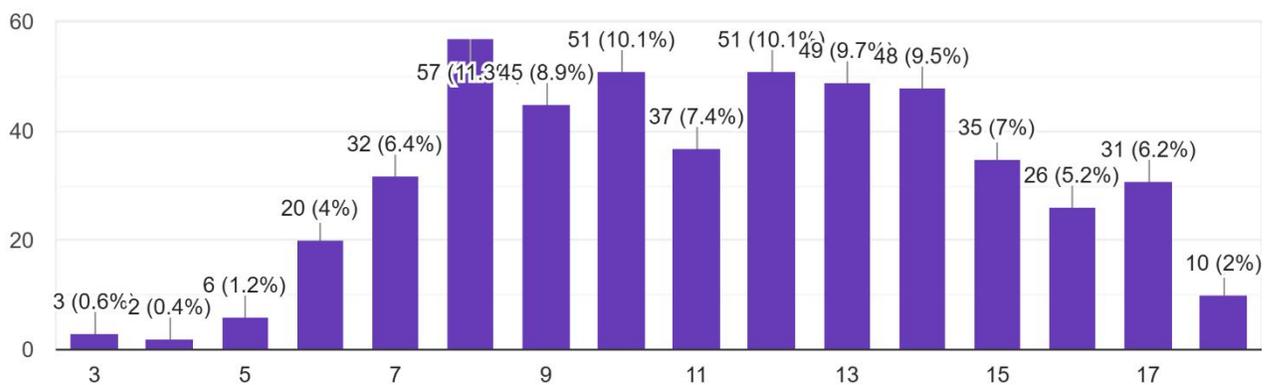


表 2: 受訪者年齡

### 4. 年齡

503 則回應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 至 6 歲	31	6.2%
	7 至 12 歲	273	54.3%
	13 至 18 歲	199	39.6%
	合計	503	100.0%
年齡中位數	11	年齡平均數	11.4

表 3: 受訪者就讀年級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累積 百分比
幼稚園/幼稚園或其他	17	3.4%	3.4%
小一至小三	116	23.1%	26.5%
小四至小六	152	30.2%	56.7%
中一至中三	147	29.2%	85.9%
中四至中六	71	14.1%	100.0
合計		100.0%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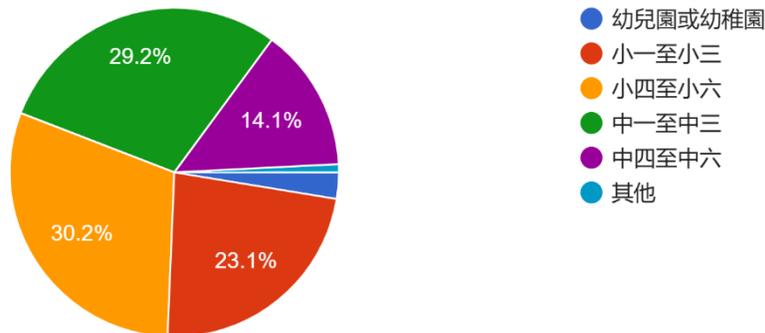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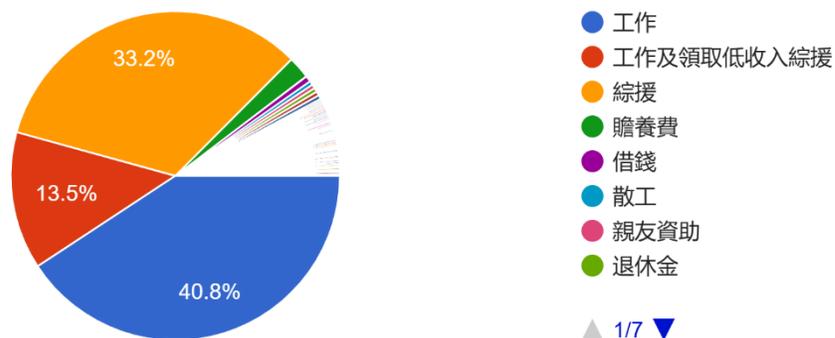


表 4: 受訪者家庭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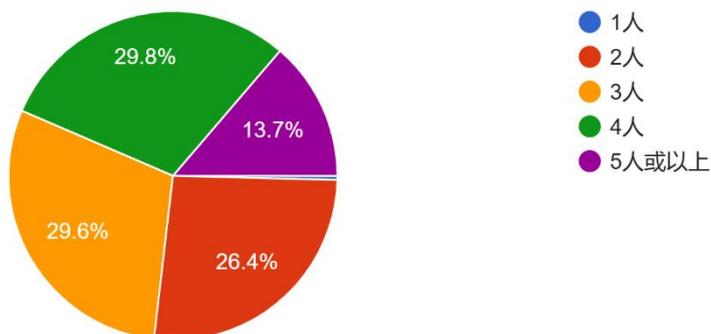
		選擇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	綜援	167	33.2%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68	13.5%
	工作	205	40.8%
	其他(親人補貼、贍養費、積蓄等)	63	12.2%
	合計	503	100.0%

表 5: 家中兒童人數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效	1 人	228	45.3%
	2 人	204	40.6%
	3 人	56	11.1%
	4 人	9	1.8%
	5 人或以上	6	1.2%
	合計	142	100.0
家中兒童人數中位數		2	

表 6: 家庭人數

503 則回應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效	1 人	0	0.0%
	2 人	135	26.8%
	3 人	149	29.6%
	4 人	150	29.8%
	5 人或以上	69	13.7%
	合計	503	100.0%
家庭人數中位數		3	

表 8: 每月家庭收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效	少於 5,000 元	21	4.2%
	5,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124	24.7%
	10,000 元至少於 15,000 元	140	27.8%
	15,000 元至少於 20,000 元	125	24.9%
	20,000 元至少於 25,000 元	71	14.1%
	25,000 元或以上	22	4.4%
	合計	503	100.00%
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		13,000 元	
每月家庭收入平均數		13,664 元	

表 9: 按家庭人數劃分的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

住戶人數	回應人數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024 年第二季 <sup>43</sup> 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2人住戶	135	8,600元	10,500 元
3人住戶	149	13,000元	17,650 元
4人住戶	150	18,000元	25,200 元
5人或以上住戶	69	23,000元	32,650 元

<sup>43</sup>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30-06606](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30-06606)

合共：	503	受訪家庭月入中位 數	全港住戶月入中位數
		13,000元	14,850元

表 10: 現時居住形式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租住板間房	24	4.8%
租住劏房	415	82.5%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14	2.8%
公屋 (前不適切居所住戶)	13	2.6%
其他(合租單位、租住天台屋、暫住親人家中、寮屋等)	37	7.3%
合計	503	100.0%

## 10. 現時居住類型

複製圖表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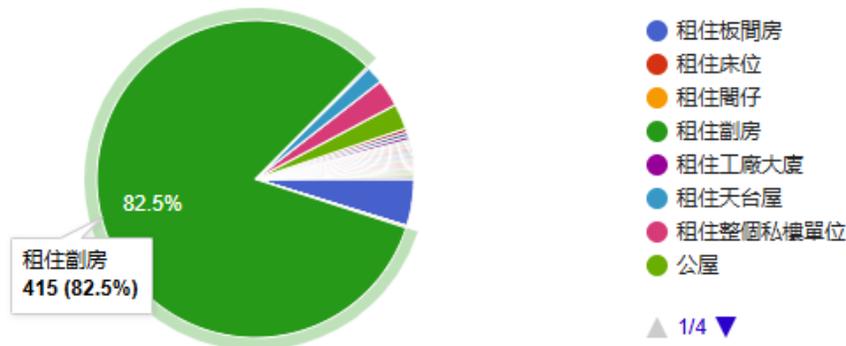


表 11: 受訪者居住面積 (平方呎) (只計算家中租住面積，不包括公用走廊等)

平方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50 或以下	16	3.2%
51 至 100	134	26.6%
101 至 200	280	55.7%
201 至 300	60	11.9%
301 或以上	13	2.6%
合計	503	100.0%
居住面積中位數:	140 平方呎	居住面積平均數: 154 平方呎

表 12: 受訪者家庭每月租金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0 元	5	1.0%
2,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91	18.1%
4,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249	49.5%
6,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119	23.7%
8,000 元以上	39	7.8%
合計	503	100.00%
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	5,000 元	家庭每月租金平均數: 5,257 元

表 13: 受訪者整個單位間了多少戶 (包括自己家庭)?

13. 整個單位間了多少戶 (包括自己家庭) ?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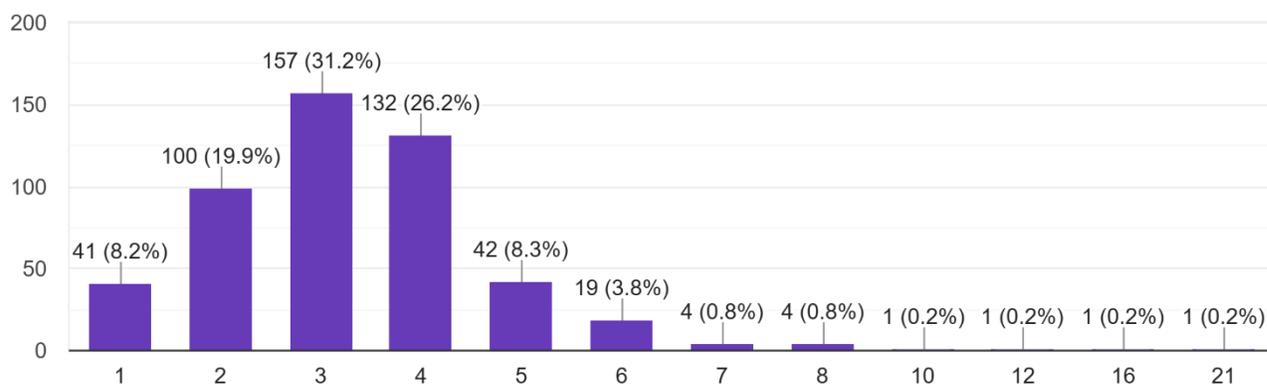


表 14: 你已租住上址多久? (\_\_\_月)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2 個月(1 年)	115	22.9%
12 個月(1 年)至少於 36 個月(3 年)	143	28.4%
36 個月(3 年)至少於 60 個月(5 年)	121	24.1%
60 個月(5 年)或以上	124	24.7%
合計	503	100.0%
租住上址多久中位數	32 個月 (2 年 8 個月)	
租住上址多久平均數	39 個月 (3 年 3 個月)	

表 15: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獨立廁所，獨立廚房	158	31.4%
有廁所但與廚房一起	82	16.3%
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	53	10.5%
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	48	9.5%
獨立廁所, 廚房在廳	152	30.2%
合計	503	100.0%

## 15.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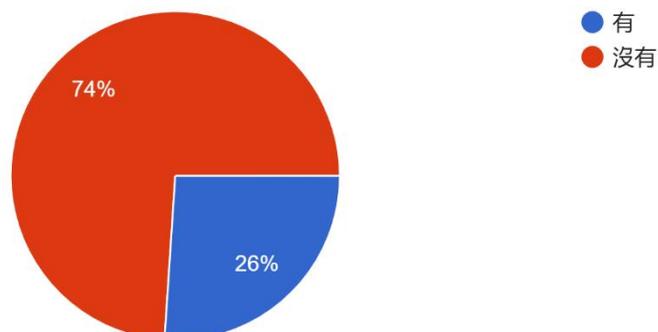
503 則回應



表 16: 你(指兒童)或你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

## 16.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

503 則回應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131	26.0%
沒有	372	74.0%
合計	503	100.0

表 17: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固定學習地方?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134	26.6%
沒有	369	73.4%
合計	503	100.0

17.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固定學習地方?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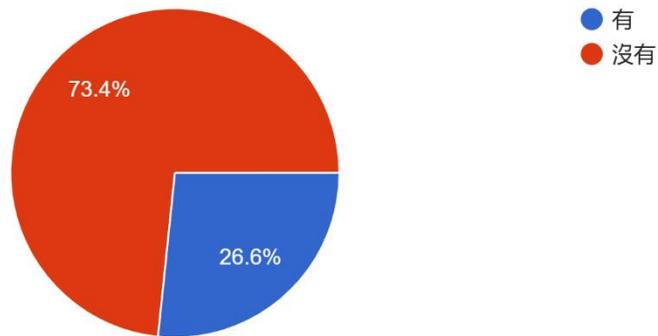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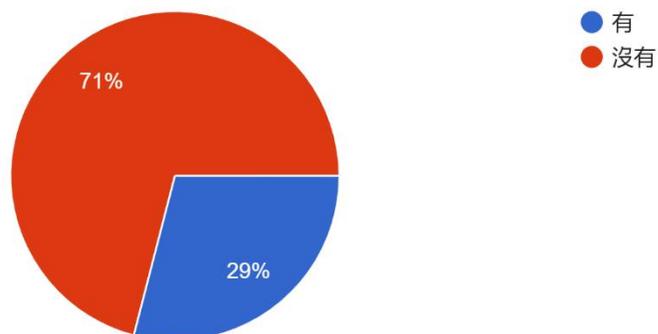


表 18: 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18.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503 則回應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146	29.0%
沒有	357	71.0%
合計	503	100.0

表 19: 若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沒有獨立睡床，請問你與什麼人一起睡？(可選擇多項)

	選擇人數	選擇人數百分比
父親	20	4.0%
母親	266	52.9%
兄弟	38	7.6%
姊妹	32	6.4%
祖父/外公	0	0.0%
祖母/外婆	5	1.0%
其他	24	4.8%
不適用，因自己一個人睡	118	23.5%
合計	50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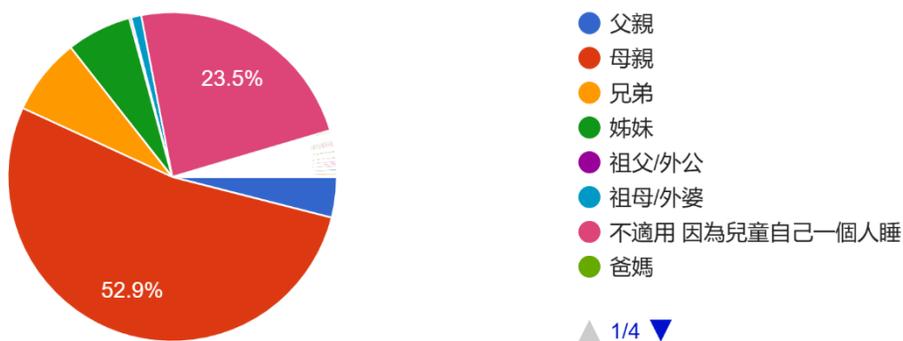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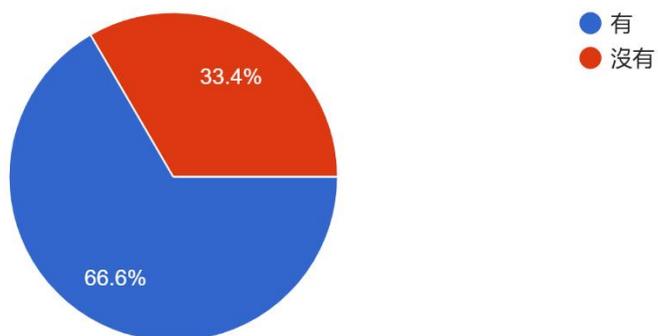
表 20: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68	33.4%
有	335	66.6%
合計	503	100.0%

表 21: 你一家輪候了公屋多少？ \_\_\_\_年\_\_\_\_月

20.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503 則回應



	選擇人數	百分比
1年或以下(12個月或以下)	23	4.6%
1年以上至2年	13	2.6%
2年以上至3年	35	7.0%
3年以上至4年	46	9.1%
4年以上至5年	47	9.3%
5年以上至6年	47	9.3%
6年以上至7年	50	9.9%
7年以上至8年	45	8.9%
8年以上	43	8.5%
不適用, 因沒有申請輪候公屋	154	30.6%
合計	503	100.0%
受訪住戶輪候公屋中位數:	5年以上至6年	

21. 你一家輪候了出租公屋多久?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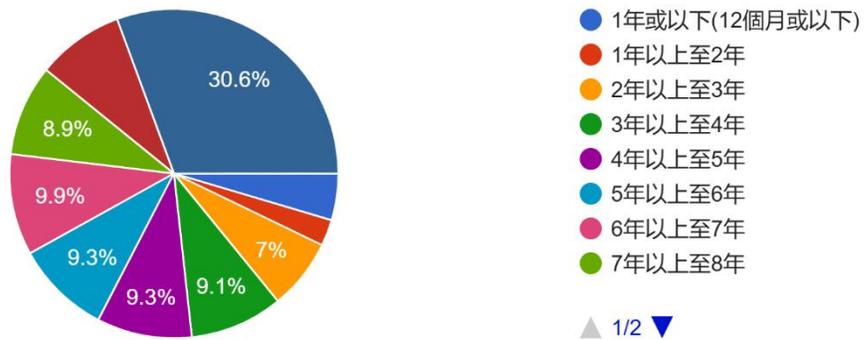


表 22: 你居於上址有何問題? (可選擇多項)

22. 你居於上址有何問題?(可選擇多項)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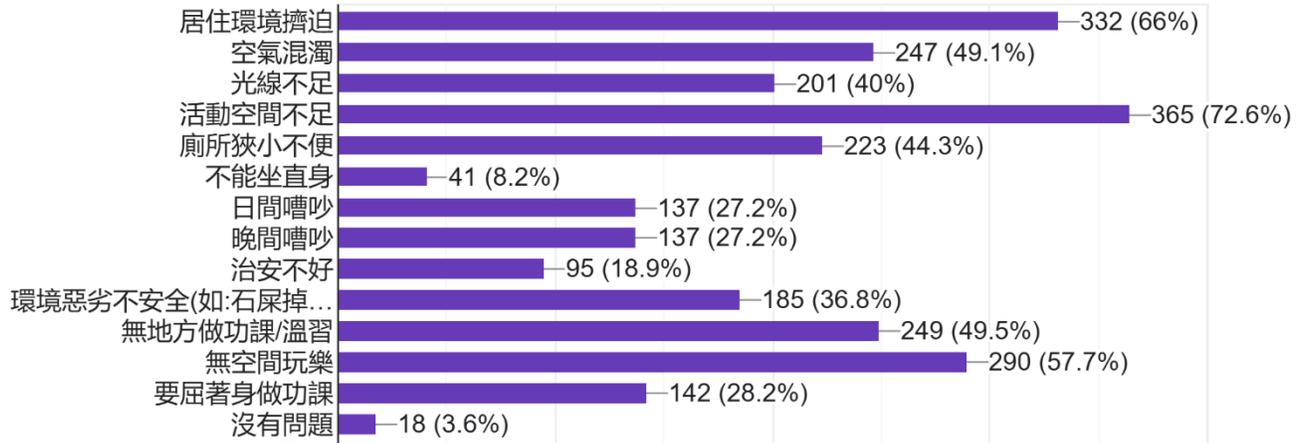


表 23: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溫習和讀書環境：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回應人數	5	82	295	121
百分比	1.0%	16.3%	58.6%	24.1%

23.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溫習和讀書環境：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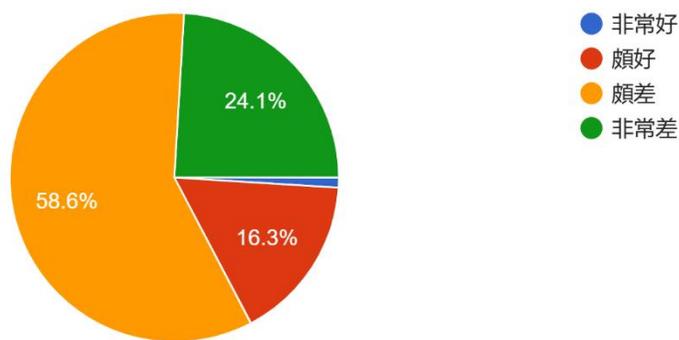


表 24: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玩樂空間：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回應人數	3	68	261	171
百分比	0.6%	13.5%	52.9%	34.0%

24.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玩樂空間：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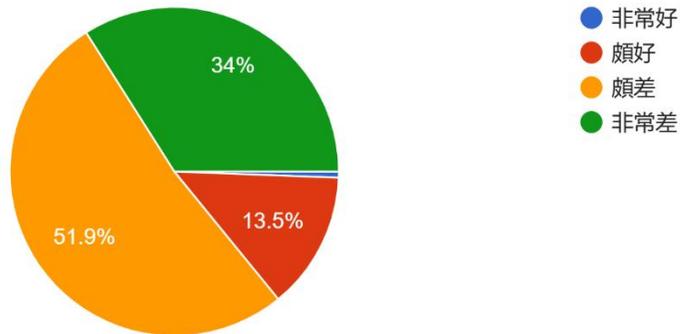


表 25: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

	非常喜歡	頗喜歡	頗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回應人數	6	93	264	140
百分比	1.2%	18.5%	52.5%	27.8%

25.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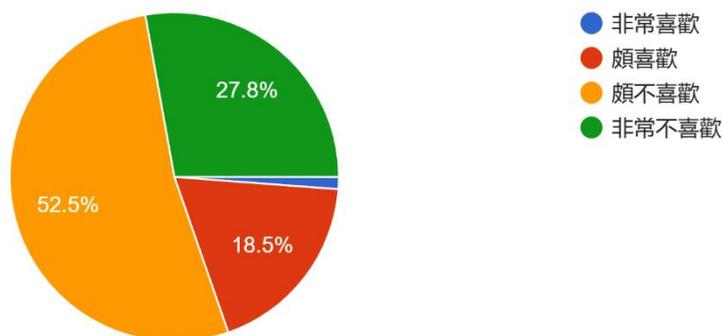


表 26: 你的書包重量約有多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 kg	8	1.6%
2 kg	31	6.2%
3 kg	79	15.7%
4 kg	107	21.3%
5 kg	122	24.3%
6 kg 或以上	155	30.8%
不帶書包	0	0.0%
合計	503	100.0%
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 5 kg		
3 至 6 歲 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 3 kg (31 位受訪者)	書包 3kg 或以上	21 位 (67.7%)
7 至 12 歲 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 4 kg (273 位受訪者)	書包 6kg 或以上	85 位 (31.1%)
13 至 18 歲 受訪兒童書包重量中位數: 5 kg (199 位受訪者)	書包 6kg 或以上	68 位 (34.2%)

## 26. 你的書包重量約有多重？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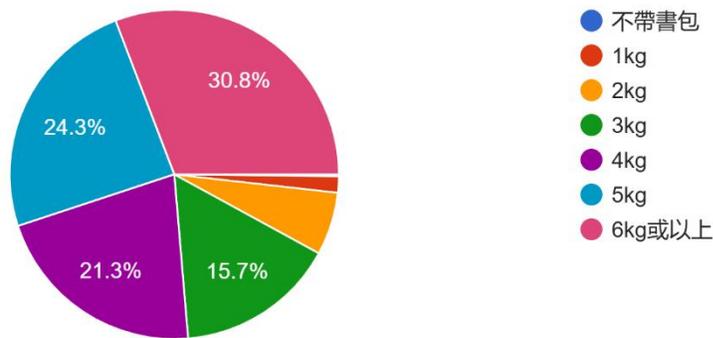


表 27: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完成家課？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0 分鐘	21	4.2%
1 小時	64	12.7%
2 小時	228	45.3%
3 小時	138	27.4%
4 小時	39	7.8%
5 小時	6	1.2%
6 小時或以上	7	1.4%
合計	503	100.0%
受訪兒童每日完成家課需時中位數	2 小時	

27.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完成家課？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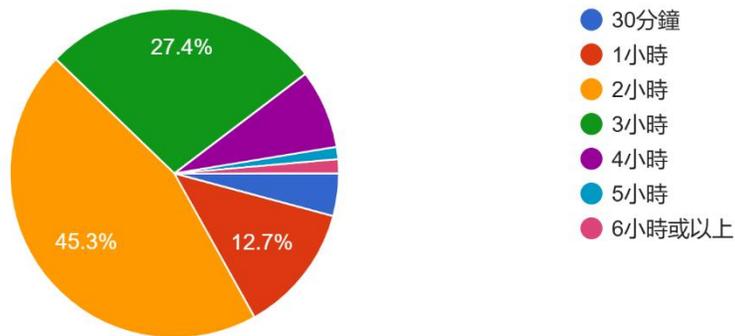


表 28: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0 分鐘	92	18.3%
1 小時	136	27.0%
2 小時	122	24.3%
3 小時	82	16.3%
4 小時	25	5.0%
5 小時	18	3.6%
6 小時或以上	6	1.2%
不使用電子設備	0	0.0%
合計	503	100.0%
受訪兒童每日使用電子設備時數中位數	2 小時	

## 28.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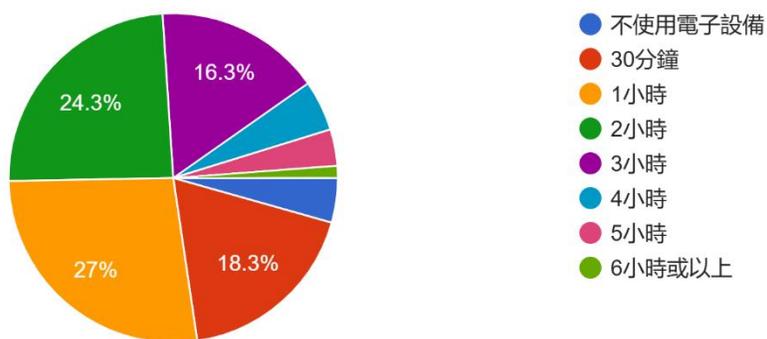


表 29.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0 分鐘	201	40.0%
1 小時	172	34.2%
2 小時	60	11.9%
3 小時	17	3.4%
4 小時	6	1.2%
5 小時	2	0.4%
6 小時或以上	0	0.0%
不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	45	8.9%
合計	503	100.0%
受訪兒童每日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時數中位數	1 小時	

## 29.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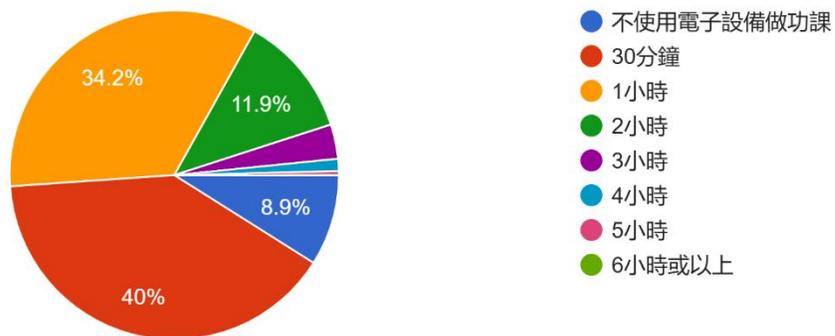


表 30: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作娛樂用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0 分鐘	139	27.6%
1 小時	139	27.6%
2 小時	102	20.3%
3 小時	51	10.1%
4 小時	9	1.8%
5 小時	6	1.2%
6 小時或以上	4	0.8%
不使用電子設備作娛樂用途	53	10.5%
合計	503	100.0%
受訪兒童每日使用電子設備作娛樂用途中位數	1 小時	

## 30.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作娛樂用途?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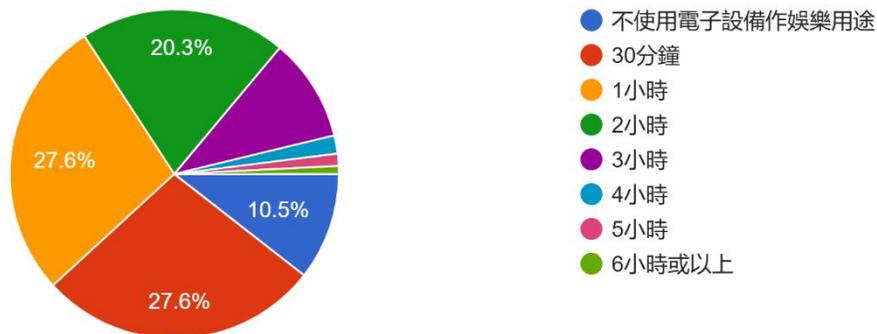


表 31: 使用電子設備多久後會休息一次？

	回應人數	百分比
不作休息	52	10.3%
15 分鐘	56	11.1%
30 分鐘	166	33.0%
45 分鐘	52	10.3%
60 分鐘	81	16.1%
1.5 小時	31	6.2%
2 小時或以上	41	8.2%
不適用 (因為不使用電子設備)	24	4.8%
合計	503	100.0%
兒童每日使用電子設備多久後會休息一次時數中位數	30 分鐘	

## 31. 使用電子設備多久後會休息一次？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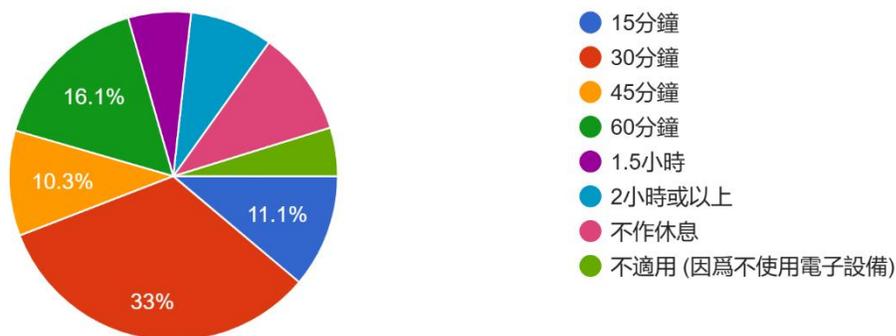


表 32: 每天大約有多少時間做運動？

	回應人數	百分比
沒有做運動	199	39.6%
15 分鐘	97	19.3%
30 分鐘	104	20.7%
1 小時	78	15.5%
2 小時	18	3.6%
3 小時	4	0.8%
4 小時或以上	3	0.6%
合計	503	100.0%
兒童每天做運動時數中位數	15 分鐘	
	不達標 (每日運動少於 60 分鐘)	
3 至 6 歲 受訪兒童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 (31 位受訪者)	15 分鐘	28 位 (90.3%)
7 至 12 歲 受訪兒童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 (273 位受訪者)	15 分鐘	229 位 (83.9%)
13 至 18 歲 受訪兒童每天運動時數中位數 (199 位受訪者)	15 分鐘	143 位 (71.9%)

## 32. 每天大約有多少時間做運動？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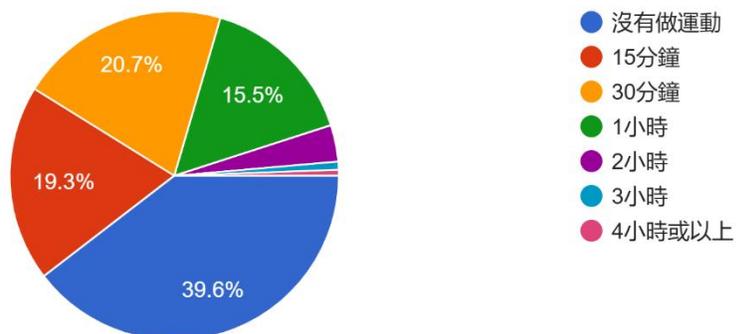


表 33: 每星期大約有多少時間做運動？

	回應人數	百分比
沒有做運動	100	19.9%
15 分鐘	11	2.2%
30 分鐘	43	8.5%
1 小時	81	16.1%
2 小時	87	17.3%
3 小時	56	11.1%
4 小時	31	6.2%
5 小時	32	6.4%
6 小時或以上	62	12.3%
合計	503	100.0%
兒童每星期做運動時數中位數	2 小時	

## 33. 每星期大約有多少時間做運動？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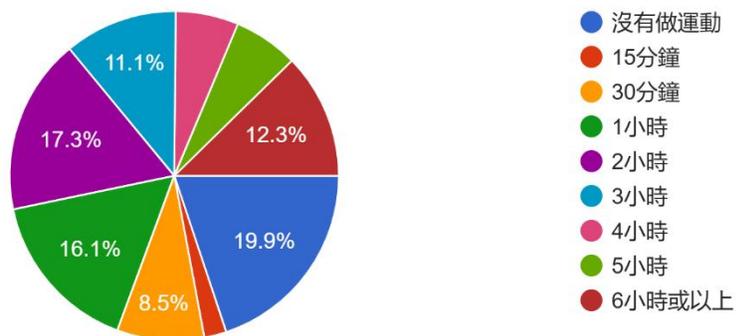


表 34: 你覺得以下那些是減低你運動意欲的最大因素? (可選多項)

34. 你覺得以下那些是減低你運動意欲的最大因素? (可選多項)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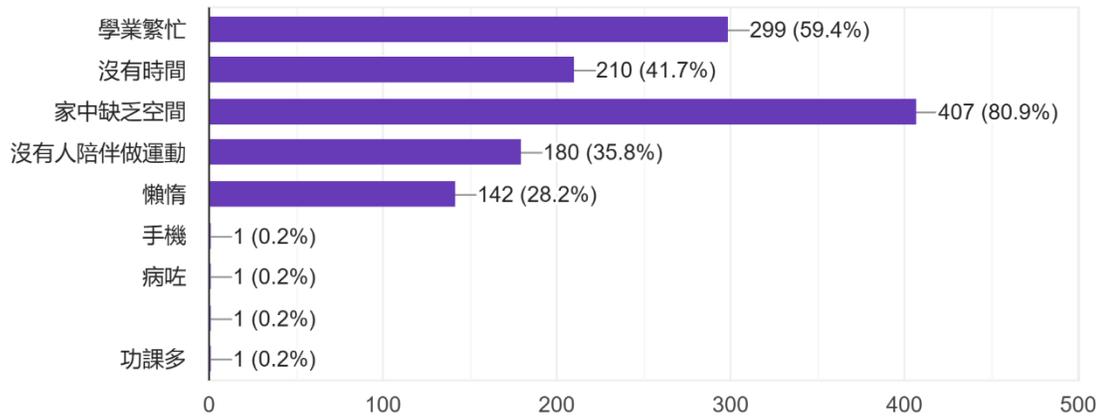


表 35: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

35.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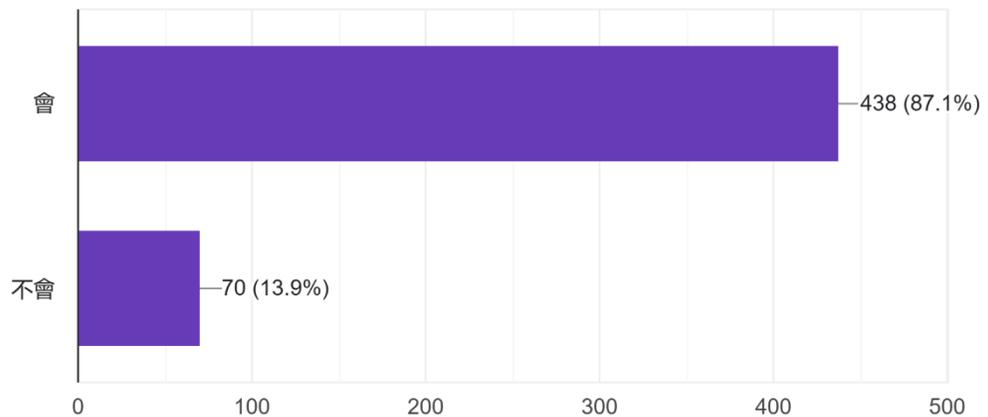


表 36: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可選多項)

36.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可選多項)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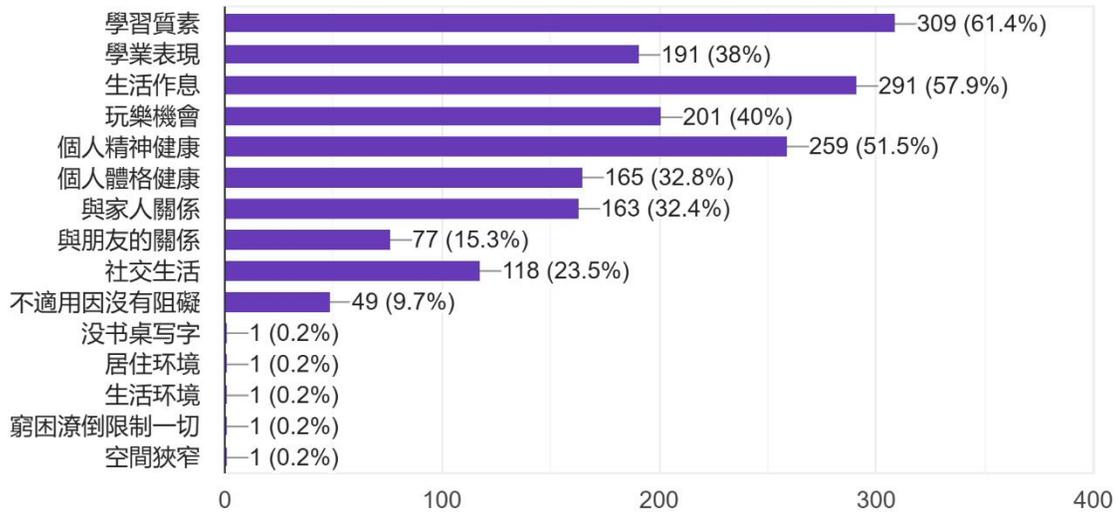


表 37: 你平日會否覺得身體哪個部位疲累/酸痛？(可選多項)

37. 你平日會否覺得身體哪個部位疲累/酸痛？(可選多項)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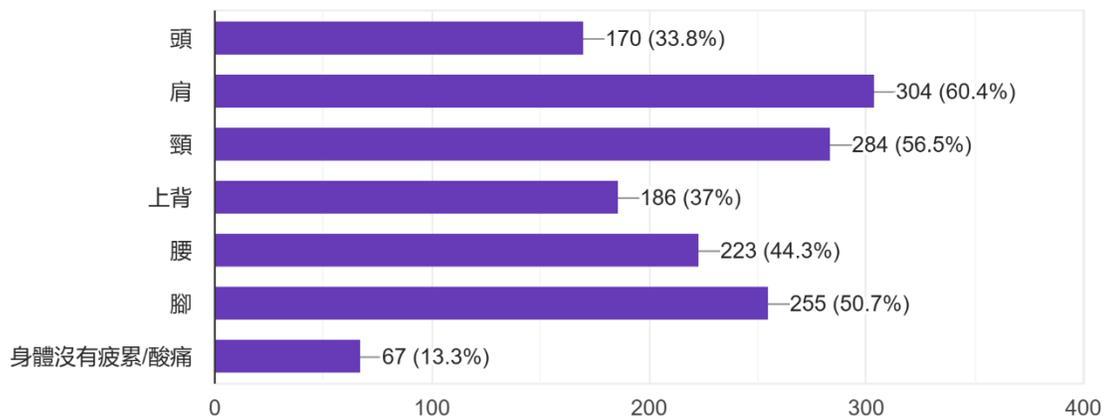


表 38: 有沒有因為以上症狀而求醫？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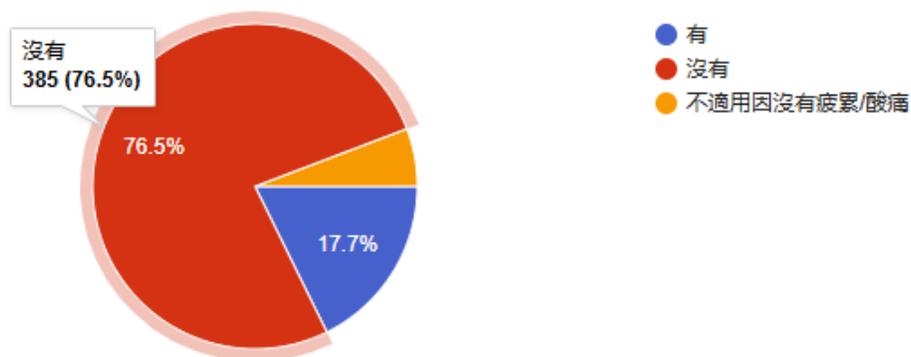


表 39: 以往你曾否聽講有關保護脊骨的資訊？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204	40.6%
沒有	299	59.4%
合計	503	100.0%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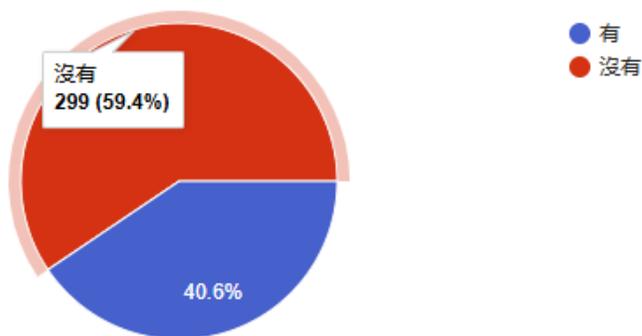


表 40: 對你而言，你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重要	438	87.1%
不重要	1	0.2%
不知道	64	12.7%
合計	503	100.0%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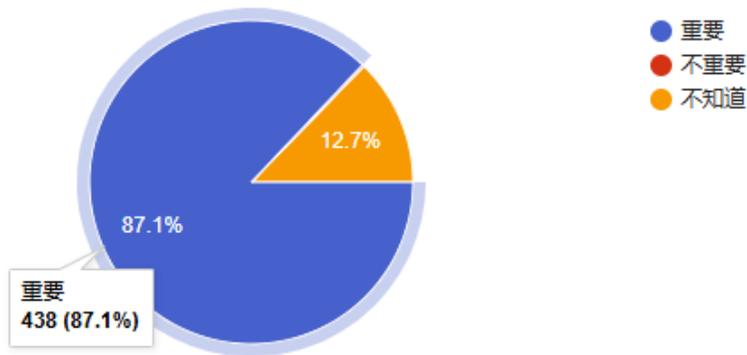


表 41: 平日你自己有正確的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129	25.6%
沒有	223	44.3%
不知道	151	30.0%
合計	503	100.0%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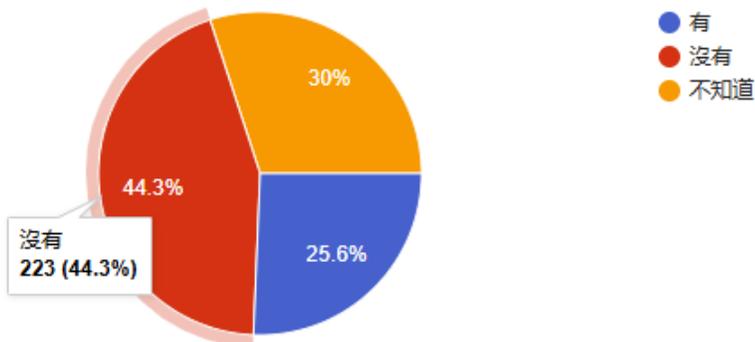


表 42: 家居空間影響你的站姿或坐姿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十分影響	179	35.6%
頗影響	132	26.2%
一般影響	146	29.0%
頗不影響	37	7.4%
非常不影響	9	1.8%
合計	503	100.0%

42. 家居空間影響你的站姿或坐姿嗎？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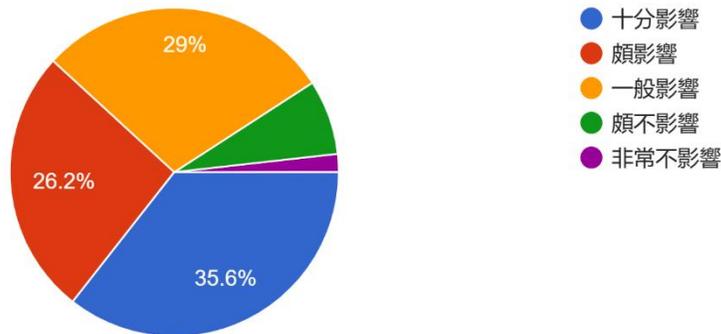


表 43: 子女端正站立向前望，家長在側面目測他們是否有寒背？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有	360	71.6%
沒有	143	28.4%
合計	503	100.0%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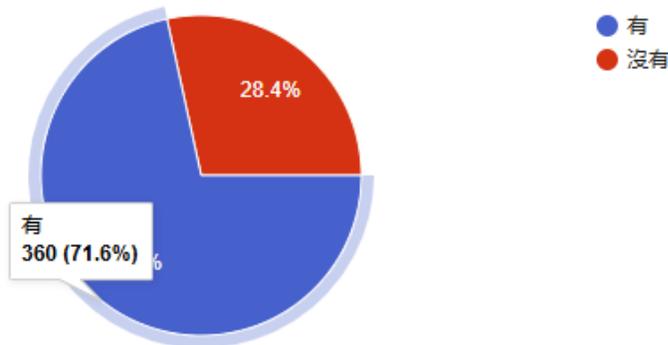


表 44: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改善居於私樓中不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 (可選多項)

## 44.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改善居於私樓中不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 (可選多項)

50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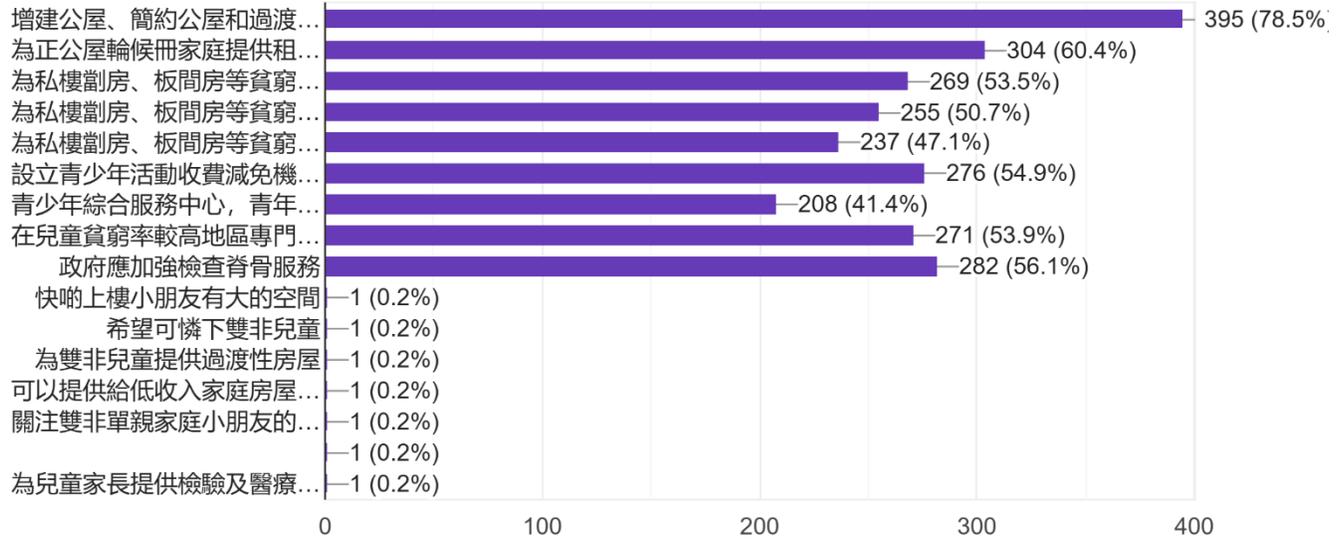


表 45: 檢查對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6-18 歲	234	100%
性別	男	129	55.1%
	女	105	44.9%

評估項目

評估維度	評估項目	參考標準範圍
脊椎背面評估	肩部平衡	-2° ~ 2°
	盤骨平衡	-3° ~ 3°
脊椎側面評估	頸椎前傾角度	18° ~ 27°
	盤骨前傾角度	5° ~ 15°

脊椎背面評估

表 46: 評估項目 (一) : 肩部平衡

失衡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標準	130	55.6%
輕度	83	35.5%
嚴重	21	9.0%

表 47:

肩部失衡	偏向性	人數	百分比
輕度	左側高	64	77.1%
	右側高	19	22.9%
嚴重	左側高	17	81.0%
	右側高	4	19.0%

表 48: 評估項目 (二) : 盤骨平衡

失衡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標準	208	88.9%
輕度	24	10.3%
嚴重	2	0.9%

表 49:

盤骨失衡	偏向性	人數	百分比
輕度	左側高	9	37.5%
	右側高	15	62.5%
嚴重	左側高	1	50.0%
	右側高	1	50.0%

## 脊椎側面評估

表 50: 評估項目 (三) : 頸椎傾斜角度

傾斜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標準	58	24.8%
輕度	92	39.2%
嚴重	84	35.9%

表 51:

頸椎傾斜	偏向性	人數	百分比
輕度	前傾	73	79.3%
	後傾	19	20.7%
嚴重	前傾	84	100%
	後傾	0	0%

表 52: 評估項目 (四) : 盤骨傾斜角度

傾斜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標準	135	57.7%
輕度	83	35.5%
嚴重	16	6.8%

表 53:

盤骨傾斜	偏向性	人數	百分比
輕度	前傾	43	51.8%
	後傾	40	48.2%
嚴重	前傾	12	75.0%
	後傾	4	25.0%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合辦 (2024年9月)

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調查 問卷編號：\_\_\_\_\_

你好! 臨床發現本港兒童及青少年患有脊骨痛症問題日趨普及，家長亦關注及擔憂脊椎健康會否影響子女發育及身心發展。我們想了解一下基層家庭兒童生活狀況，希望你協助填寫問卷。調查結果將向公眾發佈，你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謝謝你!

## 一. 個人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2. 電話(最好是可以收發 whatsapp)：\_\_\_\_\_
3. 性別：男 女
4. 年齡：\_\_\_\_\_
5. 就讀年級：幼兒園或幼稚園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其他：\_\_\_\_\_
6. 家庭收入來源：綜援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工作 其他：\_\_\_\_\_ (請註明)
7. 家中兒童人數：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8. 家庭人數：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9. 每月家庭收入：\_\_\_\_\_

## 二. 居住環境情況(家長或兒童作答)

10. 現時居住類型：租住板間房 租住床位 租住閣仔 租住劏房 租住工廠大廈 租住天台屋 租住整個私樓單位 合租單位
11. 每月租金：\$\_\_\_\_\_
12. 居住面積：\_\_\_\_\_ 平方呎 (只計算家中租住面積，不包括公用走廊等)
13. 整個單位間了多少戶 (包括自己家庭)? \_\_\_\_\_ 戶
14. 你已租住上址多久? \_\_\_\_\_ 月
15.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獨立廁所，獨立廚房 有廁所但與廚房一起 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  
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 獨立廁所，廚房在廳
16.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書桌? 有 沒有
17.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固定學習地方? 有 沒有
18. 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有 沒有
19. 若你(指兒童)或你的子女沒有獨立睡床，請問你與什麼人一起睡? (可選擇多項)  
父親 母親 兄弟 姊妹 祖父/外公 祖母/外婆 其他：\_\_\_\_\_ (請註明) 不適用因為兒童自己一個人睡
20.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有 沒有(跳至第 24 條)
21. 你一家輪候了出租公屋多久?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 2年 2年以上至 3年  
3年以上至 4年 4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至 6年 6年以上至 7年  
7年以上至 8年 8年以上 不適用因沒有申請輪候公屋

## 三. 居住兒童個人感受

22. 你居於上址有何問題?(可選擇多項)  
居住環境擠迫 空氣混濁 光線不足 活動空間不足 廁所狹小不便  
不能坐直身 日間嘈吵 晚間嘈吵 治安不好  
環境惡劣不安全(如:石屎掉, 滲水等) 無地方做功課/溫習 無空間玩樂  
要屈著身做功課 沒有問題 其他：\_\_\_\_\_ (請註明)
23.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溫習和讀書環境：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24.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玩樂空間：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25.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 非常喜歡 頗喜歡 頗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 四. 生活起居狀況

26. 你的書包重量約有多重？

不帶書包 1kg 2kg 3kg 4kg 5kg 6kg 或以上

27.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完成家課？

30分鐘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小時 5小時 6小時或以上

28.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

不使用電子設備 30分鐘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小時 5小時 6小時或以上

29.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

不使用電子設備做功課 30分鐘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小時 5小時 6小時或以上

30. 每日大約用多少時間使用電子設備作娛樂用途？

不使用電子設備娛樂 30分鐘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小時 5小時 6小時或以上

31. 使用電子設備多久後會休息一次？

15分鐘 30分鐘 45分鐘 60分鐘 1.5小時 2小時或以上 不作休息 不適用 (因為不使用電子設備)

32. 每天大約有多少時間做運動？

33. 每星期大約有多少時間做運動？

沒有做運動 15分鐘 30分鐘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小時或以上

34. 你覺得以下那些是減低你運動意欲的最大因素? (可選多項)

學業繁忙 沒有時間 家中缺乏空間 沒有人陪伴做運動 懶惰 其他: \_\_\_\_\_ (請註明)35.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 會 不會36.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 (可選多項) 不適用學習質素 學業表現 生活作息 玩樂機會 個人精神健康 個人體格健康與家人關係 與朋友的關係 社交生活 其他: \_\_\_\_\_ (請註明) 不適用因沒有阻礙

37. 你平日會否覺得身體那個部位疲累/酸痛? (可選多項)

頭 肩 頸 上背 腰 腳 身體沒有疲累/酸痛 不適用因沒有疲累/酸痛38. 有沒有因為以上症狀而求醫? 有 沒有 不適用因沒有疲累/酸痛

## 五. 保護脊骨的知識和經歷

39. 以往你曾否聽講有關保護脊骨的資訊? 有 沒有40. 對你而言，你認為保護脊骨健康重要嗎? 重要 不重要 不知道41. 平日你自己有正確的站立姿勢或坐下來的姿勢嗎? 有 沒有 不知道42. 家居空間影響你的站姿或坐姿嗎? 十分影響 頗影響 一般影響 頗不影響 非常不影響43. 子女端正站立向前望，家長在側面目測他們是否有寒背? 有 沒有

## 六. 改善保護脊骨健康的建議

44.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改善居於私樓中不適切居所兒童的脊骨健康? (可選多項)

增建公屋、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儘快協助公屋輪候冊家庭上樓為正公屋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租住更大單位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脊骨評估及健康教育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脊骨的椅子為私樓劏房、板間房等貧窮兒童提供有助可調較高度的書桌設立青少年活動收費減免機制，並為貧窮青少年提供活動津貼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青年及兒童中心向貧窮青少年提供指定活動名額在兒童貧窮率較高地區專門開展免費學習班及康樂活動其他: \_\_\_\_\_ (請註明)

--問卷完，多謝填寫!--

##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三十七：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屋環境與脊骨健康調查報告

### 研究人員：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施麗珊、劉燕珊、黃文杰、郭旭深、梁雅琪、王智源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龍大康脊醫、鄭諾欣脊醫、鄭義陽脊醫、王偉強先生、李協紅小姐

### 機構聯絡資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網址：<https://www.soco.org.hk>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電郵：[soco@soco.org.hk](mailto:soco@soco.org.hk)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8-12 號中港大廈 11 樓

網址：<https://www.hkccf.org.hk/>

電話：3998 3208

電郵：[info@hkccf.org.hk](mailto:info@hkccf.org.hk)